



ᠨᠢᠮᠤᠩᠭᠣᠯᠠᠳᠤᠨᠵᠢᠨᠠᠨᠢᠯᠠᠭᠤᠨᠨᠠᠭᠤᠨᠨᠠᠭᠤᠨᠨᠠᠭᠤᠨᠨᠠᠭᠤᠨᠨᠠᠭᠤᠨᠨᠠᠭ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21期（总第442期）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1年第21期
(总第442期·半月刊)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11月1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 2 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的通知
- 2 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金融发展与改革规划的通知
- 22 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通知
- 22 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的通知
- 37 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 37 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部 门 文 件

- 38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 农牧厅 乡村振兴局
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政 府 大 事 记

- 42 10月1日至10月15日政府大事记

人 事 与 机 构

- 4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近期任免一批领导干部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十四五”金融发展与改革规划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1〕48号 9月22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金融发展与改革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金融发展与改革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十三五”金融业发展回顾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二章 发展环境

第一节 发展机遇

第二节 面临的挑战

第三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四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高效率用好金融资源,提升金融服务 质效

(一)发展多层次、专业化的农牧业特色金融

(二)打造符合转型方向的现代能源金融

(三)创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绿色金融

(四)建设激励创新和转型升级的科创金融

(五)拓展广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

(六)建设支撑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开放金融

(七)支持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链稳定优化

(八)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

第二节 高质量管控金融风险,筑牢金融安全 防线

(一)加强金融风险防控

(二)健全地方金融组织监管体系

(三)完善地方金融协同工作体系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自治区“十四五”林业和 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1〕47号 9月27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将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全文刊发,此处略。】■

第三节 高水平深化金融改革,优化金融发展环境

- (一)加强地方金融引导
- (二)深化地方金融改革
- (三)优化金融发展环境
- (四)深化金融交流合作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党的组织领导
- 第二节 提升金融人才要素保障
- 第三节 完善政策支持
- 第四节 健全规划评估考核机制

为推动全区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构建金融有效支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形成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和内蒙古特色的区域现代金融体系,更好服务“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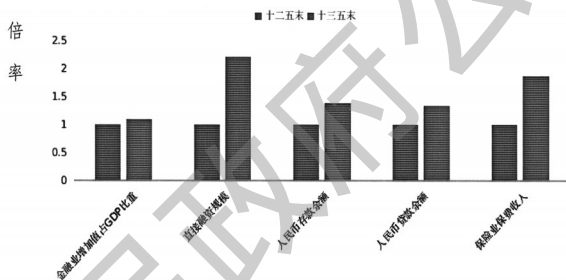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十三五”金融业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全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凝心聚力,迎难而上,主动作为,靠前服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增强,金融市场规模持续扩大,金融机构实力不断提升,金融对外开放不断深化,金融风险得到稳妥处置,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为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金融保障。

金融总体实力进一步增强。“十三五”时期,全区金融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从2015年的4.8%增长到2020年的5.1%,对经济社会的贡献度进一步提高。银行业存贷款规模稳步提高,全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由2015年末的1.8万亿元增长到2020年末的2.5万亿元,年均增幅6.79%;贷款余额由1.7万亿元增长到2.3万亿元,年均增幅6.23%。保险业保费收入持续增长,由

2015年末的395.5亿元增加至2020年末的740亿元,年均增幅13.35%。利用资本市场取得积极进展,2020年直接融资规模突破2000亿元大关,达到2643.5亿元,占社会融资规模比重逐年提高。“十三五”期间,新增1家公司在香港上市,1家公司进入全国首批新三板精选层。截至2020年末,全区共有境内上市公司26家,香港上市公司6家,新三板挂牌公司50家。

“十三五”时期自治区主要金融数据增长情况



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十三五”期间,自治区积极引进各类金融机构,金融业态不断丰富。2020年末,全区共有驻区银行20家、城市商业银行4家、农村商业银行31家、农村合作银行3家、农村信用社法人机构59家、村镇银行73家、信托公司2家、财务公司6家、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3家、消费金融公司1家;保险省级分公司43家;证券公司2家、证券分公司22家、证券营业部101家、期货营业部10家、私募基金管理人54家。地方金融组织类型和结构逐步优化,2020年末,全区共有小额贷款公司310家、融资担保公司106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2家、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1家、典当行136家、融资租赁公司5家、权益类交易场所6家。

金融服务能力逐步增强。“十三五”期间,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增强,2020年末,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到8924.2亿元,涉农涉牧贷款余额达到8385.6亿元。金融助力脱贫攻坚取得重大成效,各级金融机构创新扶贫模式,加大金融供给,截至2020年末,全区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达到911.3亿元。金融业积极支持自治区绿色发展,绿色信贷余额逐年增长,2020年末,全区绿色信贷余额达到2166.5亿元。金融有力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2020年全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各类复工复产企业增贷3236亿元、续贷

2345亿元、展期190亿元。

地方金融风险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建立完善“3+1”议事协调会商机制、金融机构月度例会等制度,及时研判、会商和处置重大金融风险。制定自治区、盟市、金融机构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全面落实落细属地维稳、舆情管控、大额债务处置、协调流动性等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配合做好包商银行风险处置工作,推动蒙商银行顺利开业。累计推进55家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退出高风险机构序列。组织开展银行业不良贷款清收行动,灵活采取现金清收、核销、批量转让、以物抵债等多种方式处置不良贷款,2016年至2020年累计清收处置不良贷款2676亿元。非法集资案件善后处置三年攻坚行动圆满收官,共推动完成善后处置案件302件,完成目标任务的115.3%,超额完成三年目标。完成P2P网贷机构清退工作,成为较早在全国宣布全部取缔P2P网贷机构的省(区、市)。农村牧区高利贷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重点地区存量化解率达到82%。

地方金融改革进一步深化。深入贯彻落实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完善地方金融治理体系,强化地方金融监管职责,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设立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统筹协调稳金融、促发展、防风险、抓改革等工作。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应用LPR机制定价,持续推动贷款利率下行,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有效推动中小银行资本金补充,自治区于2020年在上交所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85亿元,有力支持地方中小银行发展。持续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研究制定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总体方案,2016年至2020年累计推动9家农村信用社改制。深化保险业改革,不断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政策,推进农作物大灾保险、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完善地方优势特色农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政策,优化“保险+期货”试点模式。

金融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升。截至2020年末,内蒙古参与跨境人民币业务的企业达3600余家,较2015年末增加1000余家。“十三五”时期,内蒙古跨境人民币业务交易对手涉及境外76个国家和地区,较“十二五”时期增加7个。人民币跨

境收支金额合计1785.7亿元,较“十二五”时期增长20%,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俄蒙商业银行建立代理行结算关系58个,开立金融同业往来账户130个,在满洲里、二连浩特、甘其毛都、策克、满都拉等重点口岸设立银行分支机构,实现对自治区“一带一路”建设关键节点金融服务全覆盖。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实现人民币对蒙图和卢布的现钞兑换、现汇挂牌、货币互换,创新开办本币直通直汇、蒙图和卢布挂牌交易、人民币现钞跨境调运等多种全国首创边贸特色金融服务。保险业实现对全区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全覆盖,自治区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累计服务外贸企业1000余家次,支持全区对外贸易和投资总金额15.7亿美元。持续深化与驻区金融机构总部合作,与中信集团、光大集团、平安集团、泰康集团、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引入更多的金融资源投向自治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地方金融法治化进程迈出重大步伐,颁布实施自治区首部地方性金融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地方金融立法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建立完善多元化金融纠纷化解机制,成立内蒙古北佳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金融法庭等金融纠纷调解机构。设立100亿元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基金,累计为企业提供过桥资金280.38亿元,化解65家企业570.4亿元流动性“断裂”风险。设立100亿元企业纾困发展基金,纾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和企业债券违约风险,累计投放24.8亿元用于纾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平仓风险,投放66亿元用于纾解企业债券到期刚性兑付风险。

金融工作模式不断丰富。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保项目、入园区、进企业、下乡村”专项行动,建立了东中西布局、三次产业覆盖的立体化、常态化政金企对接体系,形成了重点领域示范性对接、区域覆盖全面性对接、金融机构经常性对接、线上线下实时化对接、政策协同互访性对接等多种模式。围绕基础设施、现代能源、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民营经济、生态环保、对外开放等重点领域,探索金融机构牵头示范机制。农牧业特色金融服务模式初步形

成,围绕乳业、牛业、马铃薯等优势特色农牧产业制定专项金融服务方案,助力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提升产业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金融的适配度、竞争力和普惠性。建立自治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机制,制定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三年实施计划,“一企一策”服务重点企业上市进程。金融工作协调机制更加完善,配合建立国务院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内蒙古自治区),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风险防范处置、信息数据共享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协作机制。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建立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三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体系,强化对地方金融组织的机构监管、人员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制定出台了《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加强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管工作指引》《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等一系列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规制。深入开展全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年”活动,进一步摸清地方金融组织底数,对经营不规范的地方金融组织进行限期整改,清理了一大批“空壳”“失联”“僵尸”企业。建立地方金融组织监管信息平台,不断提升地方金融组织信息归集、统计监测、风险预警、监管信息发布等工作的科技化水平。

“十二五”与“十三五”金融业主要指标对照表

序号	主要指标	2015 年末	2020 年末	年均增速 (%)
1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829.2	888.9	1.40
2	金融业增加值/ GDP(%)	4.8	5.1	1.22
3	本外币存款余额 (万亿元)	1.8	2.5	6.79
4	本外币贷款余额 (万亿元)	1.7	2.3	6.23
5	直接融资(亿元)	1176	2643.5	17.59
6	新三板挂牌企业 (家)	26	50	13.97
7	保费收入(亿元)	395.5	740	13.35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金融服务普惠性、精准性有待提升。地区间、行业间金融资源分配相对集中,对农村牧区和产业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不足。对不同企业、企业不同阶段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针对性不强,金融资源整体利用效率不高。银行及时获取企业信息的渠道和手段有限,企业对银行授信政策、融资模式和相关产品缺乏足够了解,银企间信息不对称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金融供需的有效对接。

融资结构有待优化。信贷资源倾向大中型企业,民营和小微企业获得信贷资源的难度相对较高,抵押贷款仍占主导地位,信用贷款规模较小。资本市场发展相对缓慢,直接融资中政府债比重较高,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不强,企业直接融资规模较全国平均水平还有一定差距。

地方金融风险防控任务仍然较重。目前,自治区地方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化解压力较大,高风险机构自救能力不强,资本充足率处于较低水平。个别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仍然存在,部分企业债务违约风险隐患抬升。非法集资、非法互联网金融活动输入风险和农村牧区高利贷问题仍需重点关注。在绿色转型和增长动力转换的大环境下,部分传统行业经营压力加大,潜在的金融风险不容忽视。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本息实施延期,可能有一定比例的贷款最终劣变为不良。

地方金融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银行、证券、保险、期货等法人金融机构在数量布局、整体实力上还有提升空间。中小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治理机制和风险管理有待完善,资本补充压力较大,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待增强。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小、散、弱,内控制度不够健全,公司治理不够规范,经营模式较为粗放,创新能力较弱,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和中小微企业能力不足。金融管理部门、政府有关部门、金融机构间信息共享机制仍不够通畅。

第二章 发展环境

我国经济已由调整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

展阶段,内蒙古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都有了新的发展变化。随着一系列重大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自治区拥有多重叠加的发展机遇,具备更好推动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多方面有利条件,特别是新发展格局的加快构建,为自治区加快构建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提供了广阔机遇。同时,财政金融风险、资源环境约束、科技创新能力不足、传统发展路径依赖、产业结构倚能倚重等交织起来的压力仍处于紧绷状态,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任务紧迫艰巨,这些因素对自治区金融服务支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第一节 发展机遇

金融高质量发展面临多重战略机遇。“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增长动力、结构和机制进一步转换,为金融业加快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供新的机遇。金融风险由快速积累转向高位缓释,已经暴露的金融风险逐步得到有序处置,金融市场平稳运行,金融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为自治区金融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基础。我国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完善扩大内需的政策支撑体系,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为自治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新方向、提供了新机遇。

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地区金融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条件。货币政策的稳定性与连续性为自治区“十四五”时期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缓释金融风险提供了重要的时间窗口。金融要素市场化不断提速,为自治区金融业改革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国家多渠道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等系列政策,为提升地方金融机构风险抵御能力、促进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的不断完善,为自治区进一步增强地方金融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地方金融监管效能提供了有力支撑。

优化融资结构面临新的机遇。我国加快健全完善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提速,形成了从科创

板到创业板、再到全市场的“三步走”注册制改革布局,新三板精选层首批公开发行企业顺利挂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基础设施领域公募REITs试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深入实施,再融资、并购重组制度进一步优化,分拆上市规则落地,这些都为加快自治区资本市场发展,不断优化融资结构带来战略机遇。

自治区“十四五”战略调整给金融业发展带来广阔机遇。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格局逐步形成,呼包鄂乌城市群和赤峰、通辽区域中心城市的加快建设,推动人口和生产力分布出现明显变化,金融资源和要素面临重新分配和集聚,为构建区域金融发展新格局奠定了良好基础。自治区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沙于一体的全域生态安全格局,为金融业探索服务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提供了有利条件。自治区加快绿色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推进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优化升级、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优质高效转型、战略新型产业持续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为推动产融深度融合、找准金融服务着力点提供了广阔机遇。自治区打造联通内外、辐射周边、资源集聚集散、要素融汇融通的全域开放平台,加速贯通陆海空网联运主通道,构建口岸带动、腹地支撑、边腹互动格局,为推进金融双向开放提供了难得契机。

第二节 面临的挑战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面临挑战。新时期对金融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金融机构特别是大中型金融机构,在发挥网络覆盖全国的范围优势、服务各行各业的综合优势、熟悉市场动态的前瞻优势、联通国内国外的信息优势,积极向企业传递产业动向和先进理念,发挥金融资源的导向作用等方面存在一定挑战。同时,在深化金融机构对产业政策了解度,增强金融产品服务与企业需求匹配度,提升农村牧区、边远地区以及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可得性等方面仍然面临诸多挑战。

防控地方金融风险面临新的挑战。“十四五”时期,自治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面临重大调整和重构,一部分传统产业面临市场萎缩和加速出清,

在产业转型过程中避免金融风险集聚和集中爆发,将是金融业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政府债和企业债的集中到期,对潜在违约风险的集中预防和处置带来较大挑战。伴随着跨业态跨区域的金融创新快速发展,互联网金融、网络借贷等新型金融业态广泛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拓展业务,这些新型金融业态涉众性广、风险交叉传递迅速、缺少资本保护垫、救助难度大,在风险识别、动态监测、业务监管、处置化解等方面对地方金融监管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

产业结构调整对金融业提出新挑战。“十四五”时期,随着自治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保障供给面临较大压力,对如何优化存量配置、扩大增量来源、调整信贷结构、提升资金效率等提出更高要求。自治区加快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一大批涉及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的基础设施项目存在着初始投资额大、投资回收期长、投资收益少等特点,对如何处理好金融资源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出挑战。

第三章 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聚焦“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高效率用好金融资源,高质量管控金融风险,高水平深化金融改革,统筹金融发展和安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要素完备、功能健全、协调高效、安全稳健、法治完善的区域现代金融体系,全面提升地方金融的资源集聚力、市场配置力、创新引领力和经济贡献力,为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建设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第一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全面提高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把党的领导融入金融发展与改革各个环节,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金融工作中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和中小企业、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金融发展全过程和金融工作各领域,聚焦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难点和痛点问题,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金融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更好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充分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推动金融政策创新、市场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提升金融与科技的融合水平,推进金融双向开放,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有力支撑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持在发展中防风险,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进金融业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二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内蒙古金融业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立足服务“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维护地区金融安全稳定,守牢金融风险底线,为自治区经济社会持续健

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金融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金融业态不断丰富,金融市场功能进一步完善,在农牧业特色金融、现代能源金融、绿色金融、科创金融、开放金融等领域取得突破创新,金融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明显增强,为全区重大战略实施、经济转型升级、实体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提供有力支撑。争取到2025年末,金融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与GDP增速相匹配,占GDP比重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社会融资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年均增速适度高于全区GDP增速;本外币存贷款增速争取在欠发达地区保持领先,年均增速达到8%左右。直接融资取得突破,区内上市公司新增5家以上。保险行业保持良好势头,保险费收入年均增长率不低于10%。金融组织体系更加健全,金融机构实力进一步增强,全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突破4万亿元。

——融资结构实现明显改善。中长期贷款比重进一步提升,融资渠道来源进一步拓宽,企业通过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融资能力持续增强。贷款结构持续优化,普惠金融和绿色信贷增长与相关行业、产业发展水平相匹配。

——金融普惠程度明显增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和民营小微企业的产品和模式不断丰富,融资成本进一步下降并保持在合理水平。农村牧区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完善,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不断提升。金融消费者权益意识和保护力度明显提升,对弱势群体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强。

——金融风险得到有效防范。一体推进惩治金融腐败和防控金融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不良贷款率降至合理水平,金融机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问题金融机构得到及时处置,高风险机构数量实现清零。地方金融领域重大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债券市场不发生违约事件,非法集资、高利贷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发生率进一步下降,金融秩序实现持续稳定。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处理好防范系统性风险与防范道德风险的辩证统一关系,推动国有金融企业腐败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地方金融改革进一步深化。地方法人银行资本充足率进一步提升,股权结构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明显改善,全区农村信用社改制工作基本完成,广覆盖、差异化的金融机构服务体系逐步建立,地方国有金融资源整合深入推进。

——金融生态环境更加优化。金融政策制度体系日益健全,金融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金融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金融监管能力持续增强,金融营商环境明显改善,金融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全社会的金融意识、信用意识和法治意识不断提升,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得到进一步增强。

第四章 主要任务

“十四五”时期,必须牢牢把握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持续推进内蒙古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的良性循环、共生共荣。

第一节 高效率用好金融资源,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加快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形成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区域现代金融服务体系。重点发展多层次、专业化的农牧业特色金融,打造符合转型方向的现代能源金融,创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绿色金融,推进激励创新和转型升级的科创金融,拓展广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建设支撑高水平向北开放的开放金融。扶龙头、推上市、强产业,加快企业孵化培育和上市融资,扩大债券融资规模,规范私募股权市场,促进期货市场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一)发展多层次、专业化的农牧业特色金融。

支持特色农牧业产业集群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围绕牛奶、玉米、肉牛、肉羊、羊绒、马铃薯、稻米、杂粮杂豆、小麦、向日葵、蔬菜、饲草料、中药材(蒙药材)、燕麦、荞麦等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针对农牧业产业种养殖、加工、销售等各环节,完善金融配套政策和特色产业集群金融综合服务方案,发挥金融资源对特色产业发展的支撑和导向作用。加强对农牧户的金融支持,积极发展

农牧户小额信用贷款,“两权”抵押贷款,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活体畜禽、养殖圈舍以及农业保单抵押质押贷款,拓宽涉农涉牧贷款抵质押物范围。探索建立市场化抵押物处置机制,加快农村牧区产权流转平台建设,完善抵押物价值评估、抵押登记和处置、风险补偿基金及政策性融资担保等配套服务措施。引导金融机构结合农牧业产业特点,完善金融精准服务牵头示范机制,设立农牧业金融事业部,在旗县域建立专营特色金融服务机构。引导旗县域金融机构将吸收的存款更多用于当地,开发适合农牧产业发展特点的专项金融产品。支持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推动金融机构制定支持种业发展服务方案,探索新品种研发、新品种权质押、库存种子动产抵押等信贷产品。

重点服务农牧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围绕扶龙头、带小微、联农户、强产业的思路,完善多层次、差异化金融服务体系。探索建立龙头企业主办行机制,鼓励主办银行在贷款期限、价格上给予优惠,强化对龙头企业的专项信贷支持。围绕特色农牧业产业龙头企业发展供应链金融,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将金融服务嵌入其上下游产业链条,健全“企业+农牧民合作社+农牧户”“企业+专业大户”“企业+家庭农牧场”等农牧业产业链融资服务模式,构建利益联结机制,形成集支付、结算、投融资、保险为一体,应收账款、票据、存货、仓单、订单融资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助力农牧业产业链资源集中集聚集约发展。发挥金融机构业务专长和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大“融资+融智”服务力度,在信贷资金支持之外,积极为龙头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智力支持,助力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支持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围绕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农牧业机械化等新型农牧业发展方向,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加大农牧业基础设施的中长期信贷支持,采取产业基金、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吸引和带动金融资本、产业资本、社会资本支持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建立“政府+银行+担保+保险”的融资合作和风险分担机制。支持特色农牧业产业经济带建设,加大对特色农牧产品

基地、特色种养产业园区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围绕特色产业打造金融服务先行先试样板。支持智慧农牧业产业园区建设,推动生产经营全过程、全要素数字化,通过场景支付嵌入、供应链金融和精准保险服务,推动业态升级。支持智慧农牧业重点企业和项目投融资,吸引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广泛参与。

支持农牧业特色品牌建设。充分发掘商标品牌价值,鼓励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建立针对区域品牌、特色品牌的价值评估服务体系,探索老字号、蒙字号价值认定、评估、核算机制,开发基于品牌价值的增信贷款模式。进一步发挥股权、债券、期货、保险等金融市场对农牧业品牌企业的支持作用,建立健全多渠道资金供给体系。支持打造农牧业与旅游、养老、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的特色品牌,研究开发配套金融产品和政策措施。

提升农牧业保险保障功能。完善农牧业保险产品体系,大力发展完全成本保险、农作物种植收入保险、大灾保险、肉牛养殖保险、肉羊天气指数保险、农畜产品价格保险等特色农畜产业保险产品,满足农牧业生产经营主体多样化的保险需求。鼓励保险机构建立健全农牧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络,提升保险产品供给质量,加大农牧业保险保障覆盖面。通过引入竞争、财政补贴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农牧民保险保费负担,增强农牧业保险内在吸引力。

(二)打造符合转型方向的现代能源金融。

促进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动金融机构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完善差异化信贷措施,按照有扶有控、有保有压的原则,通过优化信贷资源配置、调整信贷结构、扩大利率价差等方式,引导传统能源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向清洁高效节能低碳方向转型,强化能耗“双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鼓励金融机构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实现行业整合,适当提高风险收益容忍度,通过淘汰落后产能盘活沉淀信贷资源。探索开发产能置换、资源价款缴纳等项目建设类信贷支持产品,拓宽股权并购融资产品适用范围。推动金融机构开展融资再安排,引导信贷资源优先支持产能置换项目,优化信贷价格、借款期限等政

策措施,支持传统能源企业转型升级。

壮大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探索开发政策性金融产品,对符合政策导向并重点扶持的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企业予以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优化授信准入、抵押担保等条件,降低融资门槛,支持采煤机器人、高端风机、先进光伏组件制造、氢能制造等高端能源装备制造企业发展。支持金融机构拓展金融服务内涵,在传统的资金融通服务之外,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创新增信政策与工具,提供专业化融智服务,发挥渠道资源优势,助力培育引进区外装备制造行业龙头企业。

支持风能、光伏、氢能、储能等新能源产业发展。研究推广并网许可抵押、收费权质押、特许经营权质押、未来收益权质押等多种融资方式。进一步探索基于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立项批复等项目前期授信政策,支持尚未并网的新能源企业获得融资支持。加大新能源产业政策性信贷支持,研究开发适合新能源产业成长周期特点的政策性金融产品,推进产融结合、投贷联动等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机构协同合作和一致行动,优化审批条件,综合运用银团贷款、险资直投、专项债券等金融工具,扩大融资来源和规模,协同支持重大项目建设。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新能源企业不同发展阶段和产业链各个环节的金融需求,打造差异化产品体系,提供“融资+融智”等差异化服务,围绕地方龙头企业完善供应链金融服务。针对信贷风险高、资金需求量大的项目,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新型能源信贷保险产品。

支持能源基地建设。支持包头、乌兰察布、鄂尔多斯、巴彦淖尔、阿拉善等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在能源金融上先行先试,组织金融机构入基地、进企业,完善政金企常态化对接机制,疏通银企沟通障碍,建立银政交互平台,畅通银企信息渠道。推进金融精准化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在能源基地设立示范分支机构,提高专业服务能力。

支持能源市场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参与建立内蒙古现代能源发展指数,为金融机构调整信贷政策、优化信贷资源、明确信贷投向提供政策导向和信息支撑。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内蒙古现代能源综合交易中心建设,发挥交易中心在现代能源项目资源集聚、项目投融资信息发布、

资产评估核算、资产股权交易等方面的金融功能。

(三)创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绿色金融。

推动金融服务绿色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围绕生态治理修复、清洁能源、绿色农牧业、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服务业和绿色园区建设等重点领域,加强导向性和差异化管理,健全绿色信贷服务体系,明确绿色产业投向,细化绿色信贷标准和准入条件,建立绿色企业白名单和负面清单制度,完善优先优惠和行业限额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产品和服务方式,探索用能权、碳排放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生态产品产权抵质押类信贷产品,推广“绿创贷”“绿票通”“环保贷”“绿色供应链”等绿色金融服务,拓宽绿色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公司债、绿色企业债等绿色债券,鼓励企业创新发行绿色永续期债券和项目收益债券等结构化绿色债券产品。支持和林格尔新区围绕大数据、绿色建筑、绿色能源等产业打造先行示范样板。

鼓励金融服务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探索探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内银团和外银团的方式,协同支持“一湖两海”治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矿山废弃地生态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支持金融机构提升对项目环境和社会效益与成本的定量分析能力,将环境因素、生态指标纳入风控及授信流程,积极探索公益林补偿收益权、生态景区门票收费权等基于生态价值补偿的金融产品。扩大草原综合保险试点,围绕旱灾、雪灾、火灾、沙尘暴、白灾和鼠虫害等自然灾害开发相关产品,通过保险类金融产品有效提升草场抵抗风险能力。支持呼伦贝尔市围绕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森林碳汇与生态旅游创新绿色金融试点。支持鄂尔多斯市围绕生态修复、资源型产业绿色转型、高端生态清洁产业开展绿色金融试点。

加强金融助力污染防治。引导金融机构合理管控对高污染企业的信贷投放,探索污染企业融资限额和贷款额度逐年递减的融资安排措施。加强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试点及推广工作,提高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对环境风险较高、环境

污染事件较为集中的行业和领域的覆盖范围。支持内蒙古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建设,拓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水权等市场交易服务,创新交易模式和交易制度,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实现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生态奖补市场化运行机制。充分利用自治区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优势,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区域性绿色发展基金,探索政府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相结合的发展模式。支持包头市、乌海市围绕工业企业降耗降碳、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积极探索绿色金融新模式。结合准格尔—东胜、赤峰市北部、扎赉诺尔—伊敏自治区绿色矿山示范区建设,加大对绿色矿山企业在环境恢复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将绿色矿山企业信息纳入征信系统。

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的区域性战略目标,推进碳金融服务创新,加大对清洁能源、特高压建设、抽水蓄能、氢能、储能、碳封存、碳捕集及利用等绿色技术、项目和产业,以及电力、钢铁、化工、建材、有色等工业领域能效提升、节能减排改造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金融机构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研究完善低碳投资标准和认证机制,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效能。支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加强碳金融产品研发,推广基于碳排放权抵质押的信贷产品。支持区内金融机构与国内、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开展绿色低碳领域课题研究和业务合作。

推动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设,围绕生态产品价值从授信政策、资源配置、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支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创新各类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绿色票据等专属产品,综合运用投贷联动、投信联动、资产证券化、产业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满足生态产品经营主体中长期资金需求,合理降低融资成本,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完善绿色金融业务的

政策支持工具箱,对绿色投融资行为依法提供税收优惠、投资补助、保费补贴、财政贴息等激励。健全风险补偿和财政补贴机制,以地方生态基础、生态环保投入以及生态价值为参考,加大财政转移和生态补偿力度,为金融机构敢贷愿贷能贷提供政策支持。

专栏1 推进绿色金融

1. 发展环境权益市场。以碳达峰、碳中和为远景目标,稳步推进环境资源的市场化交易机制建设,对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进行有效利用。紧跟全国碳市场建设,实现“配额+绿证”有机结合。依托大兴安岭林业碳汇资源禀赋,探索建立森林生态效益市场化机制。
2. 建立绿色信息共享制度。加强金融与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等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将企业污染排放、环境违规、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及绿色矿山建设等信息归集整合,建立覆盖面广、信息真实详尽、时效性强的绿色信用体系。
3. 加强政策扶持。支持政策性担保机构探索设立结构化绿色产业担保基金、转贷基金,为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提供增信服务等。完善绿色项目投融资风险补偿制度,探索建立绿色信贷风险补充资金池、绿色企业和项目保险机制,分散金融风险。

(四)建设激励创新和转型升级的科创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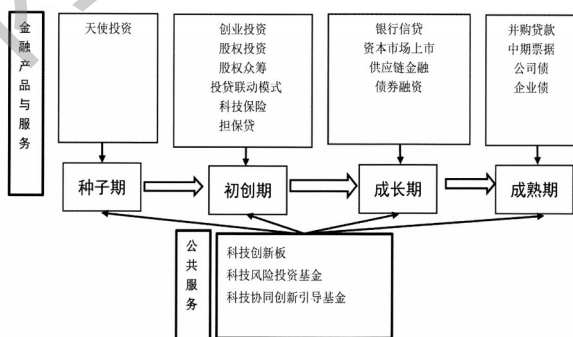
提升科创金融供给能力。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重点支持自治区重大科技产业项目,推动自治区产业转型升级和前沿技术攻关,对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大型科技企业,优化与其研发投入占比相关联的授信条件。引导商业性金融机构主动对接服务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发展,优化内部考核激励约束机制,适度提高风险容忍度。聚焦制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领域和突出短板,瞄准稀土、大规模储能、石墨烯、氢能、碳捕集封存五大领域,以及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态环境、现代农牧业等重点领域,引进具有丰富科创企业投资经验的海外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等,以及资信评级、资产评估、科技担保等专业化服务机构,提升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引导金融资本和民间资本进入创新领域,加大金融对研发投入攻坚行动的支持力度。

丰富科创金融产品体系。扩大科技成果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模式运用范围,大力发展以知识产权为质押的中长期科技研发贷款、高端人才创新创业中长期

信用贷款,推广供应链融资、贸易融资业务模式运用,研究开发与科技企业相关资格认定挂钩的信用贷款融资,探索科技型企业投贷联动支持模式。鼓励保险机构打造科技类保险产品体系,加快研发科技贷款履约保证保险、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研发责任险、关键研发设备险、成果转化险等新型产品,对科技型企业在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财产损失、科研经费损失给予保障。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次应用保险补偿。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等不同类型的企业特点,创新担保方式,提高融资便利度。

拓宽科创金融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支持重大科技工程、重点科技项目建设的融资对接活动。支持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知识产权评估、信用评级等机构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不同成长阶段的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助推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壮大。建立科技企业库和科技重点企业名录,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一企一策”服务,开通信贷“绿色通道”,增加有效信贷供给,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利用产业基金、知识产权证券化、产业链融资等方式,支持科技创新联合体发展。支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与自治区共同设立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完善科技创新风险投资补偿机制,推动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深化产融结合,推动金融机构建立产业研究院,加强产业领域研究。加强对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金融支持,研究制定集资金结算、产品研发、孵化培育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专栏2 全生命周期科创金融体系



(五)拓展广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

加强政策运用和金融引导。灵活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财政贴息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三农三牧”领域、民营小微企业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适当提高普惠金融不良贷款容忍度。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再担保体系,加大财政奖补支持力度,完善资金补充和尽职免责机制,带动更多金融资源流入和“三农三牧”领域、民营小微企业。引导金融机构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银企对接活动,促进金融机构与民营小微企业精准对接。加强普惠金融发展评估和考核,重点对金融机构小微信贷投放、体制机制、产品模式、业务指标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发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指挥棒”作用。

加强普惠金融组织机构建设。建立以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为主,其他金融组织参与的多元化服务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向下延伸网点,优化网点布局,适度扩大农村牧区网点覆盖面,提升农村牧区和偏远地区金融服务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在农村牧区设立分支机构,作为服务乡村振兴的有益补充。大力支持引进和设立专业化、特色化的保险法人机构,引导保险机构增加旗县域分支机构和农村牧区服务网点,加强农村牧区基层服务人员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加快完善旗县域金融服务体系,提升整体服务功能,推进农村牧区金融组织形式创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金融服务中心,为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中介服务机构的产品推广、业务拓展提供场地和平台。

推动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城镇低收入人群、困难人群、农村牧区脱贫人口、残疾劳动者、创新创业者等群体需求特点,创新专属金融产品,打造差别化服务方案,推广“一次申请、集中授信、循环使用、余额控制”的小额贷款模式。针对民营小微企业,加大科技手段运用,提供即审即批、即时到账的线上信贷产品,推广和发展“银税互动”“信易贷”等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机构开展首贷提升专项行动,提高首贷获得率,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建立完善无还本续贷机制,降低民营小微企业贷款周转成本。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以核心企业增信为基础的金融服务,推广应收账款、特许经营权、订单融资等授信模式。鼓励开发适合乡村振兴的商业保险,积极推广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农机保险、小额人身保险等保险产品,扩大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覆盖面。引导金融机构通过网上银行、在线服务等方式为农村牧区人群提供支付、信贷、保险、理财等多元化金融服务。加大旗县域金融的政策支持力度,强化“一县一案”专项方案,通过扩大信贷规模、优化融资结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完善金融体系等系列化政策措施,重点扶持旗县域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拓展“千乡千队”“草原金融轻骑兵”等常态化服务模式,提升“三农三牧”金融服务的精准性和直达性。

专栏3 “千乡千队”和“草原金融轻骑兵”

1. 千乡千队:推动三农金融服务进村入户、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组织共建。充分发挥结对双方党组织优势,定期交流党建工作经验,探讨金融服务措施。

队伍共管。成立联合党支部,定期为结对支部党员上党课,与苏木乡镇及嘎查村“两委”成员进行座谈,宣讲金融政策。

乡村共评。持续深化村镇信用体系建设,推动村、镇、银行联合评议信用村、信用户,完善村民信息档案。

人才共育。把结对共建作为培养锻炼金融干部的重要平台,着力培养一支了解农村、熟悉农业、懂得民情的金融干部队伍。

困难共帮。按照群众的愿望和要求,为结对苏木乡镇办好事、办实事,通过技术指导、信贷支持和定点帮扶等方式,帮助结对对象至少有一个稳定的致富项目。

资源共享。探索创新乡村振兴综合金融服务中心(点)建设,利用现有的各级先锋队和乡村党建共建点,优选合作关系稳定、金融生态良好的村支部,打造乡村振兴综合金融服务中心(点)示范点,为当地农牧民的信贷需求提供申请、调查、授信、发放等一站式服务。

2. 大力发展草原金融轻骑兵。

积极支持农村牧区基础设施条件改善。加大危房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农村新牧区和小城镇建设、农村牧区公共服务领域信贷投放,着力支持农村牧区棚户区改造,增加对农牧户抵御自然灾害、动植物疫情等抗灾减灾救灾的信贷投入。

加强农村牧区消费信贷需求金融服务。围绕农村牧区消费市场,积极满足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健康养老、休闲度假、旅游观光、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消费性信贷需求,满足农牧民和进城务工农牧民自住购房需求,促进农牧民消费需求升级。

加大金融知识普及力度。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纸、微博、微信、抖音、数字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普及存贷款、支付结算、投资理财、抵制非法集资、综合治理农村牧区高利贷等方面的金融知识,帮助农牧民提高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和信用意识。强化与乌兰牧骑的深度合作,采取农牧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乌兰牧骑颂金融”活动。

推进普惠金融信用信息建设。完善中小微企业和农村牧区信用体系,推动打造地方征信平台,依法归集企业公共信用信息。鼓励征信机构参与地方征信平台建设,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挖掘、分析和应用,不断优化征信产品和服务。整合涉农涉牧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提高农牧户信用档案建档覆盖面,强化信用信息在涉农涉牧融资上的运用。推动农村大数据信用信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健全金融机构信用信息数据联通共享机制。强化信用信息评定结果运用,降低普惠金融服务对象征信成本,促进信用体系建设与信贷融资的有效结合。

积极发展消费金融。支持金融服务畅通国内大循环,主动顺应消费升级新趋势,鼓励金融机构围绕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互动消费等新消费领域,完善环境设施、产品配置、金融服务、流程制度等配套机制,加大消费类金融产品研发力度,提供专业性、一站式、综合化金融服务,促进居民消费升级。加大对消费重点领域的金融服务,支持呼和浩特等城市打造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加大对文化旅游消费金融支持,推进呼和浩特、鄂尔多斯等城市开展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

(六)建设支撑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开放金融。

支持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加快构建支撑对外开放的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区内金融机构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到俄蒙等国家设立代表处或分支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俄蒙等国外金融机构到自治区设立地区总部、产品研发中心、跨境贸易服务中心等服务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完善投融资、交易、避险等多种类型的金融产品,推动金融机构加快研发与对外贸易特点相适应的“一站式”服务模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引导金融机构为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提供便利化服务。加强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宣传,优化人民币使用环境,推动人民币成为与俄、蒙两国贸易投资的主要计价、结算货币。

支持口岸经济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完善网点布局,在重点口岸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推动金融机构围绕口岸地区经济特点,制定对口岸、通

道、贸易、加工一揽子支持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强对重点口岸地区基础设施信贷投放,积极争取基础设施公募REITs投资自治区跨境运输通道建设。探索建立服务口岸经济的产融一体化金融服务平台,深化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应用。围绕支持呼和浩特、包头、赤峰、鄂尔多斯等地区争创国家物流枢纽,服务通辽、赤峰、乌兰察布等区域性物流枢纽,鼓励金融机构加强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要素整合,创新物流业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物流业融资渠道。加强物流企业与保险公司合作,扩大物流企业抵质押物财产险、贷款保证保险覆盖范围,支持保险机构发展物流综合保险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安全、高效、绿色、智能的新型专业口岸建设制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重点在智能化通关系统、环保设施建设、物流运输等方面优先提供信贷支持。

加大金融服务外贸经营主体力度。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建立重点外贸企业和涉外供应链核心企业名录,鼓励金融机构对名录内企业设立绿色通道,提高授信额度,合理降低融资利率。支持金融机构积极发展中小微外贸企业信用贷款,推广应收账款、存货订单、海外资产等抵质押融资,加大政策性担保机构对外贸企业的信贷担保支持。鼓励外贸企业用足用好出口信用保险工具,引导信用保险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将更多中小微企业纳入可保范围,鼓励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帮助外贸企业管控风险、增加融资渠道。充分发挥中小外贸企业贷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为外贸企业提供成本低、速度快的融资优惠服务。依托边民互市贸易区,加快金融创新,提供优质高效的全流程互市金融服务,拓宽企业和商户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推动平台多应用场景在自治区广泛应用,提高线上金融服务力度,缓解外贸企业融资难题。

(七)支持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链稳定优化。

加大金融对优势特色产业链结构调整优化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玉米深加工、马铃薯、大豆

深加工、稀土、现代煤化工、氯碱化工、硅材料、钢铁、铝、铜等优势特色产业链稳定优化,将金融服务有机地融入研发设计、物流供应、生产制造、消费服务等环节,为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参与重大项目谋划,进一步完善项目储备库和建设库,强化信息互通,健全对接机制,增强重大项目融资服务的针对性和专业化水平。整合各类金融资源,满足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链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支持打造大中小企业共存的“1+N”产业生态系统。立足自治区优势特色资源禀赋,推广金融服务乳业、稀土全产业链发展示范模式,推进金融与产业链深度融合。

打造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乳业金融。支持黄河、嫩江、西辽河流域和呼伦贝尔、锡林郭勒草原五大奶源基地建设,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设计低利率、长周期的金融产品,降低项目资本金要求,通过银团信贷、政府专项债、财政投入等多元化方式,支持牧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探索设立乳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专项支持规模化牧场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制定集乳畜养殖、良种繁育、饲草种植、生产加工、经营销售、运输储藏等于一体的乳业全产业链金融服务方案,支持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活体抵押、圈舍抵押、保单权益抵押等融资模式。支持金融机构联合科技公司,借助卫星物联网、智能穿戴等技术,加强活体抵质押贷后管理及风险预警。鼓励融资租赁机构围绕大型播种、灌溉、收割等机械设备,为种养殖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依托核心企业“信息中介+信用中介”的资源优势,打造全产业链金融服务平台,通过财务公司、担保公司、保理公司、小贷公司、股权投资公司等发挥投贷联动作用,支持养殖、加工、销售等上下游企业发展。

加大稀土资源综合利用全产业链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稀土永磁、储氢、抛光、催化、稀土合金等稀土领域核心企业纳入总部级优质企业白名单,加大信贷投放额度,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大力发展“企业设备+知识产权”“企业厂房+知识产权”“股权+知识产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积极推广“稀土通”等特色金融产

品,满足稀土核心企业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依托核心企业发展供应链金融,通过应收账款融资、仓单质押、银承贴现等方式,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支持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打造国家级稀土产业定价、信息、服务中心,为稀土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生产、贸易、加工和应用提供市场指引。建立稀土产业园区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将信贷资金重点向园区内企业倾斜。探索建立银企精准对接机制,开展常态化银企合作对接活动,研究设立银企对接网络综合服务平台,实现银企供需双方精准对接互动,提高融资效率。推动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企业上市融资,遴选一批成长性较好的产业园区企业优先推荐进入自治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支持产业园区企业充分运用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融资工具进行直接融资,支持产业园区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并购重组,延伸产业链条。

(八)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

全力推进企业改制上市。深刻把握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的战略机遇,推动各盟市将上市工作提升为“一把手”工程,加大企业上市扶持力度,优化企业上市服务环境,完善上市工作保障机制,构建上市梯次推进格局,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进程。按照“扶龙头、推上市、强产业”的发展思路,围绕企业上市各阶段重点任务,推动构建上市工作全区三级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实施企业上市“天骏计划”,完善企业挂牌奖补政策,健全公共服务、金融服务、法律服务等配套机制。加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建设和管理,细化后备企业筛选、评价、培育标准,加快储备一批优质上市后备资源。完善企业上市金融服务机制,充分调动银行、证券、风险投资机构等金融资源,建立牵头主办行服务机制,通过股权融资、并购重组、投贷联动等金融服务,满足后备企业上市前期融资需求。

加强拟上市企业分类指导。支持主业突出的成熟型企业到主板上市,成长性强的创新创业企业到创业板上市,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科技型企业到科创板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新三板创新层企业进入

精选层,并力争实现转板上市。支持符合境外上市条件的优质企业到境外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外上市。支持国有企业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不同类型的优质国有企业在境内相应板块上市,显著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

支持上市公司再融资。支持上市公司抓住资本市场再融资注册制、小额快速融资机制等契机,采用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债转股和可转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融资(ABS)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优先满足上市公司优质项目融资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产品。鼓励上市公司围绕主业,整合国内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实施并购重组,做强产业链、做深价值链,打造产业集群。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并购贷款、银团贷款,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供融资支持。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提高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质量,加强股票质押等风险防范。深化金融顾问服务,有效发挥行业协会自律功能。加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及司法部门合作,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规范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市场。完善基金托管机制,推动基金托管应托尽托,为促进市场健康发展、服务金融监管奠定良好基础。推动私募基金规范发展,审慎发展私募机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逐步形成层次分明、结构优化的私募基金体系。推动探索设立基础设施公募REITs,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基础设施建设。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和杠杆效应,优化政府产业基金投向,广泛吸引各类投资主体出资参与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点工作开展基金运作,引导各类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发展壮大区域股权市场。建立区域股权市场服务平台体系,完善部门协同、信息披露、行情发布、数据共享、价值评估、交易结算等运行机制,在优质企业股改规范、数据共享、政府引导基金扶持和政策性担保机构支撑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稳步开展区域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依托区域股权市场,发展合格投资者队伍。推动区

域性股权市场建立与注册制相适应的企业上市孵化培育、登记信息衔接共享、挂牌企业上市协调等机制,深化区域股权市场与新三板、沪深交易所对接机制,开展常态化投融资对接,助力企业股份制改造。推动区域股权市场与各类金融机构开展深度合作和产品创新,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渠道。健全股权托管机制,推动各类金融市场主体加强股权登记托管,明晰股权结构,优化公司治理。

大力支持债券融资。建立完善部门协调合作机制,落实发债企业及其股东、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责任,支持鼓励信用优良、经营稳健、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或区域经济发展具有引领作用的优质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多种方式融资,形成与银行信贷互补的融资结构。加强与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的合作,加大对企业债券融资培训辅导力度,引导企业把握国家支持绿色债券、创新创业债券等新型债券的政策机遇,加强分类指导,优化债券结构,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探索发行创新创业债、绿色债、中小企业增信集合债、乡村振兴债等新型债券品种。鼓励污水处理、城市供水供电、收费高速公路、供应链核心企业等经营性现金流稳定的企业或项目发行资产证券化(ABS)产品,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

积极利用期货市场。结合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积极推动马铃薯、葵花籽、牛羊肉等优势特色农畜产品成为期货上市品种。支持各地区、相关企业立足我区产业规模优势、特色优势和配套优势,围绕特色期货交易品种,延伸产业链供应链,着力打造产业集群。加强与国内期货商品交易所的合作,引导自治区优势特色品种生产加工企业参与期货标准制定,争取在区内设置交割库,促进期货市场和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助力做强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支持期货公司与银行、保险等机构加强合作,深化大宗商品“期货+保险”“仓单质押+场外期权”等服务模式创新,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强期货公司与现货商、贸易商合作,发挥期货公司风险管理优势,帮助实体企业对冲货物价格波动风险。

第二节 高质量管控金融风险, 筑牢金融安全防线

强化地方金融监管,坚持在发展中防风险,促进稳增长和防风险的长期均衡,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全面加强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加快建设防范科学、应对有力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加快建设覆盖完整、专业高效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推动完善横向联动的协同工作体系。

(一)加强金融风险防控。

完善信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信用风险源头防控,推动金融机构建立风险分类治理架构,完善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战略、框架、制度和流程。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定位风险偏好,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强化信贷全流程管理。督促金融机构做实资产质量、提足拨备,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依托大数据技术,打造大数据统一风控平台,实现对全风险、全流程智能化管控,全面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强化金融机构业务运营、风险控制和审计三道防线作用,发挥监事会和纪委监督作用,加强对关键岗位、重要人员履职监督。推动金融机构建立信用风险防控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健全信用风险防控追责问责机制,严惩违规渎职行为。加大存量风险化解力度,推动金融机构综合运用核销、清收、批量转让等方式稳妥有序处置不良资产。鼓励资产管理公司与银行合作创新不良资产处置方式,搭建不良资产市场化处置平台,推动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地方中小银行风险化解,形成风险处置合力。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妥善分类处置政府隐性债务,通过统筹资金偿还一批、标准债务展期一批、非标债务置换一批、高息债务调降一批、发行债券消化一批、项目运营转化一批、民企债务代付一批等方式化解存量债务。推进司法部门对金融机构不良贷款诉讼案件加快审理和执行,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率。

健全机构风险防控体系。完善高风险机构监测评估机制,发挥监管评级预警作用,根据机构类型分类构筑风险防控机制,对高风险机构和风险业务做到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健全完善

高风险机构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应急演练。对高风险机构逐家制定处置化解方案,综合采取政府注资、股东增资扩股、引入地方企业 and 非银行金融机构参与化解风险、同业收购合并及市场退出等多种化解方式,加快处置存量高风险机构。建立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应急管理机制,完善流动性风险防控互助机制,加强流动性压力测试,强化中小金融机构流动性风险保障能力。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加强风险预警监测,履行金融风险事件报告义务,健全内控体系,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高风险金融机构加强股东管理,强化原有股东风险承担和吸收责任,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股东结构。建立新增高风险机构问责机制,加大对新增大额不良贷款、高管人员违规等事件的问责惩处力度,落实高管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依法依规处置存在恶意控制金融机构、违规干预经营活动、非法套取资金等行为的问题股东。

加强金融市场风险防控。有效发挥自治区企业纾困发展基金、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基金作用,纾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和企业流动性风险。做好债券兑付到期日管理,防范债券市场技术性违约,严厉打击逃废债。债券发行监管部门加强对企业发行债券的研判和预警,债券发行人、主承销商、中介服务机构和金融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到期债务梳理、风险排查、兑付处置和资金兑付准备工作。运用债务协调、债务重组、债转股、债务置换、债委会机制等多元化方式化解企业债务风险。支持金融机构对企业资产分类一致行动,集体研究确定风险化解措施,降低企业杠杆率。探索由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共同设立过桥融资工具,缓解企业偿债资金压力。加强舆情管控和宣传引导,维护自治区良好信用环境。

加大非法金融活动防控。建立健全多层次沟通协调的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密切关注农村牧区高利贷、非法集资等重点领域风险,通过开展实地风险排查、线上监测等方式,有效识别非法金融活动线索,完善线索移送和案件处置机制。加强源头治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深度挖掘收集非法金融活动信息,及时发现区内

原发性和区外输入性风险。健全地方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机制,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加快完善配套规章制度,积极开展金融知识和风险防范宣传教育活动,提升社会公众金融风险防范识别能力。

(二)健全地方金融组织监管体系。

完善三级地方金融监管体制。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强化盟市和旗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机构依法对辖区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职责,明确权责清单、行政审批及行政执法等事项,加快形成上下配合、协调联动的监管机制。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加强盟市和旗县区地方金融工作机构执法能力建设,依法履行地方金融组织的初步审查、行政备案、行政检查等监管职责。

加强制度体系建设。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健全完善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实施细则、监管操作指引以及相关配套制度,明确监管依据、监管要求、监管流程及监管措施,完善退出机制,形成对地方金融组织机构管理、人员管理、行为管理、风险管理的全面监管体系,提升地方金融组织规范运营水平。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地方金融组织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研究制定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执法程序规范,完善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办法,细化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健全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决定等制度,推动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程序完备。

完善差异化监管机制。突出强优、促中、汰劣、治乱的监管导向,健全地方金融组织分类分级监管制度体系,强化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匹配监管资源、监管事项和监管频次。重点对地方金融组织的公司治理、业务发展、合规经营、风险防控、信息披露、社会责任等情况开展监管评级,对高风险机构实施重点监管,对经营规范的机构予以积极支持。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监管、处罚、清退力度,引导“空壳”“失联”企业有序退出。

创新和丰富监管手段。综合运用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第三方辅助监管、信用监管、黑名单制度等多种方式,依法依规采取监管谈话、窗口指导、警告通报、限期整改、托管接管、行政处罚等多种措施,完善地方金融组织监管信息平台功能,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的在线精准定位、离线精准定量、动态风险评估,实现科学监管、精准监管、依法监管、建设性监管。

规范公司治理。指导地方金融组织法人加强治理结构建设,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资产质量、损失准备等制度规则,提高运营规范水平。引导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加强专业管理能力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金融法治素养。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加强股权管理,规范股东持股行为,鼓励地方金融组织按照规定将股权集中到符合条件的股权托管机构进行托管。

强化地方金融组织风险防控。加强地方金融组织股东背景的穿透式审核,严格审核出资人资金来源合法性,防范不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以及违法违规渠道资金进入地方金融组织。明确地方金融组织行为监管重点,有效防控流动性风险、负面舆情风险、群体性事件、利益输送等各类风险。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地方交易场所等机构的涉众风险监管,加大现场检查力度,规范经营报告制度,严防非法集资等问题发生。

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加强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三级行政执法人员配备,健全三级地方金融监管队伍,推进监管人员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规范执法资格管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理论学习与执法实践相促进的教育培训机制,通过委托培养、进修学习、定向选调、双向交流挂职等多种培养形式,不断提升监管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业务水平。

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推动行业协会制定实施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完善行业自律管理约束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提高地方金融组织自我规范和自我发展能力。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畅通公众监督渠道,

及时核实处理投诉举报情况,发挥公众和舆论的监督作用。

(三)完善地方金融协同工作体系。

深化防风险协同。加强国务院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内蒙古)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的协作配合,进一步完善定期会商、常态化例会、金融风险信息共享等机制,细化地方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协同工作清单,形成风险处置合力。协助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探索建立覆盖全区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信托业等领域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及时了解掌握不同地区、不同类别的风险情况,加强早期介入和及时处置。总结包商银行风险处置经验,探索对高风险机构处置的协同工作模式,健全流动性化解、舆情管控、属地维稳等相关工作机制。针对重点企业的债务风险,完善中央金融管理部门与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协作机制,加强对债委会的协同指导,推进企业债务重组和债转股工作。针对互联网金融和非法集资等涉众金融风险,加强与公安、网信、通信等相关部门在政策宣传、网络监控等方面协同配合。

注重强监管协同。建立健全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常态化交流机制,学习借鉴监管经验,弥补地方金融监管短板。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组织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协同监管体系,在股权管理、支付结算管理、反洗钱管理、相关方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加强跨部门合作。促进地方金融监管信息平台在地方金融组织信息归集、统计监测、风险预警、监督管理信息发布等方面,实现与自治区相关部门及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推动地方金融组织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中国银保监会金融专网,提升风险防控水平。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深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与市场监管、公安、网信等部门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

强化促发展协同。加强地方金融改革发展的协作联动,围绕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科创金融、金融对外开放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政策制定、融资对接、服务保障的协同工作体系。联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设立

审批、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企业上市绿色通道等方面积极争取政策倾斜。加强金融引导协同,强化对金融机构正向引导,通过政策指导、协调对接、定期调度等方式,传导金融政策意图,回应金融机构诉求,推动金融资源投向自治区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和重点领域。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协调,建立健全跨市场、跨行业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和信访投诉受理机制,妥善解决金融消费纠纷。

第三节 高水平深化金融改革, 优化金融发展环境

深化地方金融改革,提高金融治理能力,推动地方金融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快地方中小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改革,建立健全回归本源、专注主业、防控风险、规范发展的体制机制。发展地方法人持牌机构,完善区域金融组织体系。加强金融对外开放,围绕国家重点战略深化跨区域金融合作,加强与驻区金融机构总部的差异化战略合作。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完善协调对接、激励引导等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服务保障,增强金融市场活力。

(一)加强地方金融引导。

完善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的政金企对接体系。深入推进“保项目、入园区、进企业、下乡村”专项行动,健全政府协调引导、机构主动服务和企业规范发展的联动机制。加强政金企对接配套服务建设,健全完善政策指导、信息发布、跟踪服务、定期调度、考核通报等保障机制,统筹抓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第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推动对接项目落实落地。

深化金融机构牵头示范服务机制。引导金融机构结合业务优势和产业融资需求,围绕现代能源、先进制造业、基础设施、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民营经济、绿色发展、对外开放等重点领域,研究提供精准化、专业化、特色化金融服务方案,打造金融机构示范样板。深化金融机构服务重点企业主办行机制,完善金融顾问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集专项方案、专项产品、专项额度、专项通道、专人对接、专项考核于一体的金融服务。推动地方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完善企业信用公示、

白名单等配套制度,支持金融机构围绕诚信优质企业开展专项行动。

加强对盟市金融工作的指导。推动盟市与金融机构深化战略合作,开展区域性金融集聚区建设,支持发展基金小镇、金融街、金融产业园,引进培育服务咨询、股权投资、财富管理等金融业态,推动各类金融资源集聚。支持盟市结合区域定位和优势特色产业,探索地区特色化金融发展路径,开展金融创新试验试点,在农牧业特色金融、能源金融、绿色金融、开放金融等方面打造先行先试和示范引领样板。推动盟市围绕信贷规模、融资成本、融资渠道等指标,对区域金融营商环境进行评估。

(二)深化地方金融改革。

深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建立资本补充长效机制,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银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等多种渠道补充地方中小银行资本。推动城商行加强公司治理,完善管理体制和组织架构,推进事业部和专营部门改革。深化农村信用社系统改革,稳步有序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在保持旗县法人地位总体稳定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对农村信用社和农村合作银行实施股份制改造。推动农村信用社引入社会资本进行增资扩股,加强经营管理能力建设,提升服务农村牧区的能力和水平。推动证券、信托等地方法人非银金融机构回归本源、深耕本地,打造差异化、特色化的金融服务。

引导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化发展。推动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交易场所等地金融组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运营管理水平。推动小额贷款公司坚持普惠性和“小额分散”经营原则,逐步降低小额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有效发挥金融毛细血管作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扩大融资担保服务覆盖范围,引导融资担保公司减费让利,提升服务“三农三牧”领域、民营小微企业能力。稳妥推进地方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建立健全交易场所规范发展长效机制,构建规范有序、运转高效的地方交易市场体系。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发挥“融物”功能,提高直接租赁、经营租赁的业务投入,更好地满足中小微企业和农牧民融

资需求。

完善地方金融服务功能。推动银行、证券、保险、期货、基金、信托、资产管理公司等区内设立分支机构,鼓励设立功能总部、特色专营机构和后台服务机构,支持设立民营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积极发展金融中介服务组织,引进培育证券投资咨询、独立基金销售等服务类机构。发展符合监管要求的地方金融控股集团,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提升国有金融资源利用效率。

(三)优化金融发展环境。

健全金融基础设施。推动公共服务数据向金融机构开放共享,鼓励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整合税务、工商、公用事业、交通运输、司法等部门数据,通过向金融机构开放标准化数据和接口服务、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等方式,实现数据开放共享。完善金融配套服务,通过引进和培育专业服务机构,健全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融资增信、不良贷款处置、资产管理等金融服务。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组织综合统计制度,全面掌握地方金融组织发展状况。

加大金融法治环境建设。推动完善多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等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推动建立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构建金融机构与司法机关快捷高效协调对接机制,建立金融债权案件办理“绿色通道”,推动各级法院设立金融审判庭或专业金融审判团队,实现对金融案件的专门集中管辖及专业化审判。鼓励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法律法规和金融风险防范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社会公众法律意识,营造良好的金融法治环境。

优化信用环境。推动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和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农村牧区入户调查,建立全覆盖的农牧户信用信息档案管理系统,推动“三农三牧”领域征信数据库建设。推动金融机构建立失信企业、失信个人黑名单制度,加大失信行为曝光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诚实守信、按时还贷的中小微企业和农牧户给予贷款利率、额度等优惠政策支持。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建设。建立

金融知识普及长效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利用网点优势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教育,推动金融知识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公益宣传,增强社会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推动金融机构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规范营销宣传行为,防止虚假宣传、夸大宣传,误导金融消费者。

提升金融科技应用能力。支持金融机构运用科技手段,丰富服务渠道、完善产品供给、降低服务成本,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发展。支持和林格尔打造中国“金融云谷”,推动金融机构数据存储、应用科技项目集聚。依托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科技中心、中国农业银行和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同城灾备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自治区金融数据中心集聚地。加强金融科技在监管和风险控制领域的应用,提升区域金融风险识别、预警和处置能力。加强自治区与金融科技头部企业在大数据、云计算、电子商务、物流体系、信用体系等方面的战略合作,提升民营小微、农村牧区金融服务科技化水平。

(四)深化金融交流合作。

落实金融双向开放战略部署。结合申报设立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推动信贷市场、资本市场、保险市场对外开放,发展人民币利率、外汇衍生产品市场,完善与俄蒙金融机构交流合作机制。加强与国际金融组织合作,吸引外资,全方位扩大投资规模。深化区域金融合作,主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东北振兴、西部大开发等区域性国家战略,建立与相关省(区、市)金融合作交流机制,加强对标学习,探索推进区域金融一体化合作发展模式。

构建总对总差异化战略合作机制。深化与金融机构总部的战略合作,积极争取差异化支持政策,在资源配置、综合服务、金融创新上优先支持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加大与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在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等领域的投资合作,充分发挥中长期融资支持优势。推动国有商业银行继续发挥经济稳定器和压舱石作用,进一步下沉服务重心,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支持股份制商业银行坚持差异化市场定

位,发展特色化产品和服务,深化绿色、科技、普惠、开放等领域的金融创新。深化与沪深交易所、大商所、郑商所等机构的战略交流合作,为促进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引入更多的金融资源。

推动地方法人机构跨地区交流。鼓励自治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与区外同行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发展,加强业务合作,深化与大型金融机构在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内部运营、防范金融风险、创新发展模式等方面的学习交流。加强与周边省(区、市)在产业链领域的金融合作,结合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探索金融机构对产业链核心企业、上下游企业联合授信模式,推动区域间金融合作。

加强跨地区金融监管。探索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开展能力提升合作,通过联合培训、干部挂职交流等方式,提高地方金融监管队伍的实践经验和业务能力。加强与区外高校合作办学,打造地方金融监管培训基地,提高地方金融监管队伍综合素质。加强与周边省(区、市)常态化监管合作,建立健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开展异地行政执法学习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监管经验。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抓好党的建设,明确党建工作领导责任,推动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纪律教育,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全区金融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的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第二节 提升金融人才要素保障

完善金融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大力培养、选拔、使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各类金融人才,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提升金融人才整体实

力。加强金融机构与高校的交流合作,完善定向培养、在职进修、专项培训等机制,支持区内高校加强金融学科建设,调整优化金融专业设置和课程体系,为服务自治区金融业发展培养专业化、特色化、本土化人才。建立健全高端金融人才引进机制,完善高层次金融人才差异化服务、保障和支持政策。健全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双向人才交流机制,支持金融机构专业人才在各级政府部门挂职任职,支持区内金融机构选拔优秀人才到金融机构总部学习交流。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有利于留住和吸引人才的薪酬制度。支持各级人民政府、金融机构、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金融研究机构、智库机构,推进金融创新研究。

第三节 完善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国家层面政策支持,立足自治区战略定位,在特色农牧业、现代能源、绿色发展、对外开放等领域争取国家级金融创新试点。加大对金融先行先试地区政策支持力度,强化金融与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在规划、企业注册、财税、人才服务等方面为金融试点区域、金融功能聚集区提供有力支持。完善信贷风险补偿、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地方金融发展等专项资金运用机制。完善对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和金融从业人员的表彰奖励政策。建立健全金融政策反馈评估机制,加强对金融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协调解决金融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四节 健全规划评估考核机制

推动各级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制定规划实施方案,明确部门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将规划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加强统筹协调,推进信息共享,强化要素保障,做好与其他规划的协调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常态化评估机制,科学制定评估指标,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对规划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监测,确保规划实施效果。■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自治区“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1〕50号 9月21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发展趋势和需求分析

第一节 发展趋势

第二节 需求分析

第二章 发展基础及主要挑战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第二节 主要挑战

第三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第四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支撑国土空间布局,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第二节 支撑自然资源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支撑各行业需求,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第五章 经费预算

第一节 经费预算依据

第二节 经费预算

第三节 资金来源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优化政策环境

第二节 加强经费投入,构建长效机制

第三节 加强队伍建设,实施科技兴测

第四节 加强成果质量,推进资源共享

第五节 完善法规标准,做好监测评估

前 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全面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1〕49号 9月23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将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全文刊发,此处略。】■

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内蒙古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实现新的更大发展的关键时期。

科学编制《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对找准新形势下的战略定位,构筑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生态文明基石,充分发挥基础测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先行性作用,切实为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和履行“两统一”职责(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测绘支撑具有重大意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15—2030年)》《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全国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指南》《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等,结合自治区基础测绘工作现状和发展趋势,制定本规划,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目标年为2025年。

第一章 发展趋势和需求分析

第一节 发展趋势

——“十四五”是向着第二个百年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了部署。测绘地理信息工作要紧紧围绕全会提出的“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建设数字中国,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坚持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构架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军民融合发展”等目标提供基础测绘支撑。高质量发展,需要高质量的地理信息支撑,基础测绘是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的基础支撑。

——自治区自然资源工作目标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关系,努力探索出一条符合战略定位、体现内蒙古特色,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坚持底线思维,立足本地资源禀赋特点,体现本地优势和特色,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把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国土空间规划是总规划,是内蒙古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实施指南,是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和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落实筑牢“两个屏障”、建设“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自然要素需要测绘体现,蓝图需要测绘绘制,落实需要测绘支撑。

——随着体制改革的推进,测绘系统全面融入自然资源管理大格局,成为自然资源整体业务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基础测绘工作的体制环境随之发生重大变化,急需进一步明确在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中的功能定位,向支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转变,加速在管理、制度、产品、服务等方面改革创新,提升能力,迅速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大格局。

——测绘技术的每一次变革都离不开科技发展,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量子信息等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加速向各领域渗透。基础测绘正加速与新技术的跨界融合,航空航天遥感技术、卫星定位技术和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已成为现代基础测绘主流支撑技术。经济社会发展对基础测绘提出了精细化、智能化、自主化以及全空间、全球化的新要求,测绘工作的开展越来越依赖于空间基础设施、航空航天遥感系统、空间数据处理管理软件及有线、无线通信技术。新技术的发展不仅带来了基础测绘技术和服务上的变革,也有助于催生新业态,提升新动能,为基础测绘发展带来了新机遇,注入了新活力。

第二节 需求分析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是自治区

“十四五”发展的总纲,《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是自治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和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基础测绘规划以《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为引领,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为基础,结合自治区实际需求分析如下:

——构建“三山两带一弯多廊多点”生态空间格局和“一核双星多节点”城镇空间格局对测绘的总需求。生态空间格局的“三山”:由大兴安岭、阴山、贺兰山构成的内蒙古地形地貌的主骨架和生态屏障;“两带”:北部草原保护带和南部农牧交错带;一弯:即黄河“几”字弯;“多廊”:西辽河、嫩江、滦河、额尔古纳河等重点河流;“多点”:呼伦湖、达里诺尔、乌梁素海、巴林雅鲁河等重要功能湖泊及额尔古纳等湿地;城镇空间格局的“一核”: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乌兰察布城市群;“双星”:赤峰、通辽中心城市;“多节点”:盟市、旗县中心城镇。围绕全区国土空间总体布局,需建立现代化测绘基准体系,实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全覆盖,高分辨率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全覆盖,建立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立高精度数字高程模型和实景三维系统,并定期更新。

——“三山”生态屏障、北部草原保护带,突出生态保护和边疆稳定,实现米级分辨率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每年覆盖一次以上,基础地理信息数据1:50000比例尺每年更新一次,1:10000比例尺3~5年更新一次,推动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为各种生态保护、监测服务。建立地形地貌三维系统,推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每年重点要素更新一次。

——南部农牧交错带、多廊多点地区,突出粮食安全和能源安全,实现亚米级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每年覆盖一次以上,基础地理信息数据1:50000比例尺每年更新一次,1:10000比例尺每年更新一次,推动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为农业生产、监测、水利设施建设等服务。建立地形地貌三维系统,推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每年更新一次。

——黄河流域,一弯流域内蒙古段既是重要

的生态脆弱区,又是重要的经济发展区,内蒙古在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中承担着特殊重要使命,重点建立该地区高精度实景三维系统,开展水下地形测绘,结合其他基础测绘成果建立全方位测绘支撑保障体系。

——一核双星多节点,以城镇国土空间开发为主体功能,是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点、人口集聚和产业集中的承载区。支撑呼包鄂乌、赤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现旗县政府所在地城镇开发边界内和点状开发城镇1:500~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覆盖,建立实景三维系统,推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每年更新一次。

——自治区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对基础测绘的需求。自治区呼包鄂乌城市群建设、数字经济、数字政府建设、智慧城市建设、乡村振兴、“一湖两海”及察汗淖尔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国家公园建设、向北开放口岸建设、大数据试验区建设、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等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都需要统一的、覆盖全区的、高精度的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及时、多源、高分辨率的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资源,覆盖全、更新快的基础地理信息资源,直观、精确的地图展示,种类全、质量优的地理信息成果,高效、快速、常态化的应急地理信息平台以及联通国家和盟市、旗县区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将为自治区重大战略、重大项目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服务。

——服务国防建设和国家安全。测绘地理信息涉及国家主权和安全,基础测绘作为军民融合发展的重要内容,在高质量满足军队需求的同时,面临着加快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机制建设以及构建军民一体化基础测绘战略体系和能力的紧迫任务。一方面,自治区国土面积大,国界线长,要加快实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全覆盖,及时提供国防建设服务。另一方面,国家安全态势日益严峻,科技、信息、经济、公共安全、应急保障、国防等领域的安全需求为基础测绘相关创新自主权、发展自主权带来新的要求,需要基础测绘工作做好充分准备。

——自治区社会发展对基础测绘的需求。

自治区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文明内蒙古建设、平安内蒙古建设、文化产业发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社会工作,需要统一的、标准的、最新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服务,需要利用地图特有的展示形式满足工作需求。

——支撑自然资源管理。在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方面,测绘工作面临重大挑战。随着自然资源管理不断向精细化发展,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加速现代化,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所有者权益、确权登记、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修复、矿业开发、审批服务、执法监察、审计监督等业务急需基础测绘发挥基础性、前期性、精准性作用。

第二章 发展基础及主要挑战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测绘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执行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以“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民生”为宗旨,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扎实推进基础测绘工作,自治区本级投入基础测绘经费4.4亿多元,全区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取得了显著成效。

——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健康发展。全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尽职尽责,依法履责,修订了《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出台了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质量管理、地图审核、项目备案、成果汇交和测量标志管理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测绘地理信息法规体系。建立了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信用管理评价系统、“互联网+测绘政务平台”,全面推进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联合测绘”,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成审批事项1766项,审核地图207件。同时着力加强资质单位培训和事中、事后监管,资质巡查、地图市场检查、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监管覆盖全区,对全区720家测绘资质单位进行了行业质量监督检查,有效维护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测绘地理信息市场进一步规范,测绘地理信息产业有序发展。

——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初具规模。优化完善了内蒙古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完成了161个基准站向北斗地基增强系统的升级改造,注册单位达450个,年平均同时在线用户500个。完成500个GPS B、C大地控制点测量,为各行业多领域提供了及时、有效、精准的平面空间位置服务。完成二、三等水准测量17685千米,进一步精化了自治区似大地水准面模型,精度达到了厘米级,并在部分区域完成了1厘米精度的似大地水准面模型精化工作,为各行业多领域提供了高精度高程基准服务。全面完成基础测绘成果向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工作。维护测量标志1460座。呼和浩特市、包头市、赤峰市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通过审批。

——基础地理信息资源不断丰富。全区基础地理信息成果进一步丰富,基本比例尺1:10000地形图数据覆盖面积达72.26万平方千米,占自治区国土面积的61.08%(数字地形图覆盖面积约62.40万平方千米,占自治区国土面积的52.75%),其中,“十三五”期间覆盖面积增加了10.56万平方千米,发展速度明显。1—5米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覆盖全区,获取了11.76万平方千米的航空影像数据和22.59万平方千米的激光雷达数据。水下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获取实现突破。完成了呼伦湖2043平方千米水下地形图测绘,实现自治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覆盖由陆地延伸到水下。组织实施了自治区11个联通俄蒙开放口岸和部分城市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获取项目,更好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自治区脱贫攻坚工程、新型城镇化建设。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加快,数据极大丰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内蒙古)实现年度更新,合作开发多个专题地理信息应用示范系统。智慧城市时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编印了《地图礼赞—献给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七十周年》图集、《内蒙古历史沿革地图集》等精品地图产品。为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各种比例尺地形图资料15万幅,大地控制点19万个,航片8万多张,数字成果14万幅,地理国情普查及监测成果数据约500TB。以多元化在线服务、

公共地图服务、测绘成果服务、应急保障服务、政府重大决策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的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新格局基本形成。

——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强化。全区测绘高新技术及装备不断丰富,测绘成果转化应用能力不断提高,与武汉大学合作攻关了多个研究项目,联合培养科技人才。通过测绘地理信息院士工作站搭建科技创新平台,与武汉大学合作开展的“中国高精度数字高程基准建立的关键技术及其推广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内蒙古高精度三维动态测绘基准研究与建立”项目获自治区科学技术二等奖;内蒙古应急服务地理信息平台项目获全国优秀测绘工程金奖;完成了多个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和科技创新引导项目,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地方标准填补了空白,全区测绘科技创新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第二节 主要挑战

基础地理信息资源供需矛盾仍然突出。现有的基础地理信息资源从覆盖率、现势性等方面都无法满足精细管理和高效服务的迫切需求;全区遥感影像亟需提高分辨率和获取周期;基础地理信息获取和更新能力不高,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还有40%的空白区域。

基础测绘支撑能力和服务水平仍需提升。基础测绘支撑自然资源管理及各行业需求存在短板,有效衔接程度不够,测绘成果的形式、转化和应用能力还需提高,支撑的内容和手段还需创新。需要充分利用测绘新技术,转变基础测绘成果生产模式、形式,发挥基础地理信息底板作用,支撑自然资源管理和各行业需求,提供及时、有效、优质的基础测绘保障服务。

基础测绘统筹发展亟待加强。统筹地上地下、水上水下,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和军民融合发展,以及与自治区发展改革、林草、农牧、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民政、应急、大数据等部门的业务协调发展都有待加强,数据开放和共建共享机制需进一步完善,重复建设和浪费资源情况仍然存在。

测绘科技创新能力仍需提升。科技创新

体制机制和发展环境不够完善,自主创新能力较弱,创新型、领军型人才仍然短缺,测绘地理信息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不足,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体系还需继续健全,有关制度还需继续完善。

第三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党中央关于内蒙古的战略定位,认真履行自然资源管理职责,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为统领,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大力加强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提升测绘管理能力,支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支撑自然资源管理,为把祖国北部边疆这道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提供测绘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准确定位,转型升级。机构改革后,基础测绘工作要全面融入自然资源大格局,转变观念,找准定位,由过去的注重专业性基础测绘向为支撑自然资源管理,服务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转变,提供基础性、前期性、精准性、实用性的支撑保障。

——需求牵引,精准服务。以需求为导向,准确把握新时期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对基础测绘的需求,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聚焦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重要建设项目及国防建设,逐步实现按需测绘、按需更新、多测合一、成果多用。

——创新推动,科技助力。积极推动航空航天遥感、卫星导航定位、人工智能及5G信息等高新技术与测绘行业的融合发展,探索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在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的实际应用,加快构建新技术浪潮下的符合自治区区情的

新型基础测绘体系,进一步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创新技术手段,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联合攻关,打通基础地理信息资源获取、数据生产、信息挖掘、综合服务的通道,使测绘成果和服务更具针对性、适用性。

——资源共享,协调发展。在加强基础测绘自身建设的同时,要强化与自然资源管理业务的紧密联系,加强与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林草、农牧、水利、应急、大数据、审计等部门业务的共建共享和协调发展,以基础测绘成果为底板,逐步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沙”数据整合,避免重复建设。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形成支撑国土空间布局,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支撑自然资源管理和各行业需求,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测绘管理体制机制,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初步建成,基础地理信息资源供需矛盾基本解决,与其他行业形成互为支撑、有机结合、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测绘基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形成以北斗为主,兼容其他星座的多模、多频信号新一代内蒙古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测绘基准体系基础设施网络覆盖全区,精度进一步提高,形成统一、协同、高效的服务网络,能够为自治区各行业提供快速、精准、有效的测绘基准保障服务。

——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初步建成。初步实现“统筹协调、联动更新、按需服务、开放共享”的基础测绘生产、服务模式,推动传统按尺度分级测绘向按地理实体属性测绘转变;实现全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全覆盖,重点地区快速更新,基本解决自治区基础测绘成果的获取、应用与旺盛需求的突出矛盾;实现地上地下、水上水下测绘统筹,形成航空航天、地面应用和测绘生产服务技术体系相互衔接的应用链条。

——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愈加丰富。建成拥有海量资源存储、处理、应用、覆盖全区的“天空地一体化”权威、精准的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库;基本实现多尺度数据库向无尺度地理实体数据库的转型升级,建立年度更新机制,建成快速便捷的

分发服务体系;建成全区实景三维系统,充分发挥地理信息资源的支撑能力,即时把地理信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充分满足各部门、各领域最普遍、最基础的地理信息资源需求。

——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更加有力。自治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内蒙古)数据融合、更新及时,实现盟市级节点接入和一体化建设,与各行各业的互联互通和合作应用更加完善,公益性地位更加凸显。丰富地图产品,拓展地理信息应用广度,能够为社会提供优质的地理信息支撑保障。

——测绘地理信息能力显著增强。承担自治区基础测绘工作队伍的装备、人才、技术能力显著提升,应急测绘保障服务能力从装备、技术、人员、机制等各方面得到全面提升,实现测绘应急管理制度化、测绘应急保障预案流程化、测绘应急演练常态化、应急数据获取及时化,能够为突发灾害处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全面提升灾害应对能力。

第四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支撑国土空间布局,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要求,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离不开快捷、精准、稳定、可靠的空间位置服务和覆盖全、现势性强、种类丰富的基础地理信息支撑。体现在:

——优化自治区现代测绘基准体系。不断提升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能力,升级与维护内蒙古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NMGCORS),开展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升级改造任务,全面支持北斗卫星信号接收与处理,实现整网支持全星座、全频率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大地基准、高程基准网络建设工作,全面提升自治区现有测绘基准体系的成果精度和数据现势性;继续加强测量标志的管理,开展自治区测量标志维护任务。

盟市、旗县(市、区)要协助自治区完成测绘基

准体系建设与维护,组织完成旗县政府所在地城镇开发边界内需要建立 2000 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建设工作,有能力的旗县(市、区)开展区域高精度似大地水准面精化工作,加密 GPS C 级以下等级点,按要求完成测量标志维护任务。

专 栏 一
项目名称: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建设与维护 建设内容:(1)内蒙古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NMGCORS)升级改造;(2)开展自治区 GPS B 级点测绘;(3)开展三等水准测量;(4)进行测量标志普查维护。 建设周期:2021—2025 年 经费投入:6900 万元

——填补基础地理信息空白区。利用机载激光雷达(LIDAR)技术,结合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和现有的地理信息资源,完成自治区 1:10000 比例尺尺度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空白区覆盖以及重点区域快速更新,实现 1:1 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对全自治区国土面积上的全覆盖,基本解决基础地理信息资源不足、基础测绘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实现全区一张图的目标。

盟市、旗县(市、区)要协助自治区完成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获取工作,组织完成旗县政府所在地城镇开发边界内和点状开发城镇及重点产粮乡镇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全覆盖(1:2000/1:1000/1:500),并实现定期更新。

专 栏 二
项目名称:基础地理信息空白区测绘 建设内容:填补自治区约 52 万平方千米范围的 1:10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空白区。 建设周期:2021—2025 年 经费投入:27200 万元

——实现基础地理信息快速更新。协助国家完成 1:50000 比例尺尺度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工作。实现优于 2 米分辨率航空航天遥感数据、高程米级精度地形地貌数据全区覆盖,重点区域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实现快速更新。积极探索“统筹协调、联动更新、按需服务、开放共享”的新型基础测绘生产模式,积极推进新型基础测绘建设试点,以“一库多能、按需组装、定制服务”为目标,深入探索新型基础测绘产品、技术、组织、标准

体系的转型升级。

专 栏 三
项目名称:基础地理信息更新 建设内容:(1)高分辨率航空航天遥感数据获取,实现全区米级精度地形地貌数据全覆盖;(2)完成 30 万平方千米 1:10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核心要素快速更新。 建设周期:2021—2025 年 经费投入:10900 万元

第二节 支撑自然资源管理, 服务高质量发展

基础测绘作为自然资源管理整体业务组成部分,要充分发挥作为自然资源领域唯一专注于数据获取、处理、分发,并形成较为完善的质量、组织、技术和制度体系的优势,围绕自然资源管理“两统一”职责,履行提供机制、产品、技术和服务的支撑。充分发挥基础测绘基础性、先行性作用,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用途管制、确权登记、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矿产资源保护、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及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等业务提供科学、权威、精准的基础底图,更精细、更立体、更直观的实景三维,权威的、统一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大力提高支撑自然资源精细化管理的能力。体现在:

——积极推进“实景三维内蒙古”建设。按照国家统筹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顶层设计,按照地形、城市、部件分级分步实施的方式,以“重点区域全覆盖、高精度、优先建设,其他区域中精度、陆续建设”的原则,协助国家完成 10 米和 5 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建设,实现 2 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全区覆盖,基本完成全区盟市以上城市三维模型建设,搭建实景三维内蒙古数据库,集成基础测绘成果、自然资源调查成果、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地理实体时空数据、倾斜影像、街景、地下空间及管线数据、水下地形、建筑信息模型等数据,实现按需组装,满足自然资源管理对基础测绘二维、三维、多维的需求,构建支撑面向数字社会服务的新模式。

盟市、旗县(市、区)要协助自治区完成实景三维建设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旗县政府所在地、城市开发边界内实景三维建设。

专 栏 四

项目名称:“实景三维内蒙古”建设
建设内容:以“重点区域全覆盖、高精度、优先建设,其他区域中精度、陆续建设”为原则,从发达地区开始建设,实现2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全区覆盖,基本完成全区地级以上城市实景三维模型建设。
建设周期:2021—2025年
经费投入:10000万元

——强化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更新建设新型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实现二维向三维、多维数据库转变,丰富数据资源,完善数据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快速、便捷的分发服务体系,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服务。按照国家分级要求,更新与维护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内蒙古),加快与国家主节点的数据融合任务,持续推进一体化建设工作,优化平台功能,丰富平台内容,开发特色应用,并以天地图·内蒙古为窗口,集成各类数据资源,形成“要素全、覆盖广、时相多”等特点的一套地理信息数据库,提供准确、及时、优质的测绘地理信息支撑保障。

盟市、旗县(市、区)要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基础测绘成果管理体系,开展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一体化建设和维护工作,盟市要接入自治区节点,并按照分级要求每年更新本行政区域内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有条件的盟市要充分利用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建设实景三维平台,服务于当地智慧社会建设。

专 栏 五

项目名称: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更新与维护
建设内容:开展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更新与维护,每年完成数据融合、数据库更新、一体化建设、平台优化、应用示范开发等工作。
建设周期:2021—2025年
经费投入:3000万元

第三节 支撑各行业需求, 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围绕自治区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重大项目、社会发展、国防建设和国家安全,在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支撑的基础上,加快地理信息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应用创新,聚焦科技兴蒙、数字政府、智慧城市、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军民融合发展等重大战略需求,面向

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及发展改革、安全、农牧、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民政、应急、林草、大数据等部门业务需求,按照“按需测绘、按需保障”的理念,加强统筹,切实提高测绘支撑保障能力。体现在:

——持续推进应急测绘保障能力建设。构建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测绘管理机制,建成服务于突发事件的事前预防、事发应对、事中处置和善后恢复全过程的应急测绘保障服务技术体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军地结合、社会参与的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工作格局。

专 栏 六

项目名称:应急测绘保障能力建设
建设内容:继续做好“国家应急测绘保障能力建设项目内蒙古单项工程”的相关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制定年度应急方案,维护现有应急设备和系统,开展应急演练,更新应急数据库。
建设周期:2021—2025年
经费投入:1500万元

——地图助力文化建设。以地图特有的表现形式,构建多样化的公共地图产品体系,创新地图产品的形式和服务方式,不断丰富全区综合图集、12盟市地图、自然资源管理用图、政务用图等各类公益性地图产品;编制蒙古文地图集(世界、中国、内蒙古自治区)、系列蒙古文地图等专题地图产品;自治区制图数据库实现年度更新维护;为自治区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及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应急地图服务;利用新技术,融合地理空间信息、社会经济信息等信息,开展地图文化与创意产品的研发,形成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品种多样公共地图产品服务体系,为自治区文化建设、旅游发展以及社会公众提供准确、便捷、及时的公共地图与公共信息服务。

专 栏 七

项目名称:地图助力文化建设
建设内容:开展公共地图服务项目,每年编制各类公益性、专题性地图、地图集等产品,研发创意地图产品,提供应急地图服务。
建设周期:2021—2025年
经费投入:3000万元

——提高重大项目测绘保障服务能力。围绕黄河流域(内蒙古段)、“一湖两海”、察汗淖尔等

重点水域开展水上水下地形测绘任务,满足自治区重点水域疏浚清方、水利设施、水源配置、规划设计、管理、生态综合治理等工作需求。围绕呼包鄂乌、赤通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需求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支撑保障。

专 栏 八
项目名称:重大项目测绘保障服务 建设内容:(1)围绕黄河流域(内蒙古段)、一湖两海等重点水域开展水下地形测绘任务;(2)围绕呼包鄂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需求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支撑保障。 建设周期:2021-2025 年 经费投入:3500 万元

——大力提升测绘科技创新能力。推进测绘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型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重点加强云基础设施、三维数据采集处理、智能计算处理、新型基础测绘、软硬件自主可控国产化等方面的测绘装备建设,优化基础测绘人才队伍结构,扩充多专业背景复合型人才储备,加强测绘行业地方标准的研究和制定,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新技术应用能力和测绘成果转化能力,切实提高自治区测绘基准现代化、数据获取实时化、数据处理自动化、数据管理智能化、信息服务网络化、信息应用社会化、业务管理信息化水平。

专 栏 九
项目名称:测绘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建设内容:购置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获取装备,引进新型数据加工、处理软件,加快现代化测绘档案存储与分发服务设施的建设,开展新技术、新应用测试、消化和吸收,建设地理信息服务网络体系。 建设周期:2021-2025 年 经费投入:5000 万元

“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主要任务指标

序号	项 目	指标名称	现有成果	2025 年	属性
1	内蒙古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升级与维护	基准站(座)	160 座	160 座全部升级北斗	约束性
2	GPS B 级点测绘	GPS B 级点	1170 点	1670 个点	约束性
3	三等水准测量	三等水准测量长度(千米)	15000 千米	25000 千米	预期性
4	测量标志维护	测量标志(点)	1988 点	1000 个点	预期性

序号	项 目	指标名称	现有成果	2025 年	属性
5	基础地理信息空白区测绘	测绘面积(平方千米)	数字地形图空白区 52 万平方千米	覆盖全区 118.3 万平方千米	约束性
6	航空航天遥感数据获取	获取面积(平方千米)	全区 118.3 万平方千米	全区 118.3 万平方千米更新	约束性
7	基础地理信息快速更新	测绘面积(平方千米)	—	30 万平方千米	预期性
8	实景三维内蒙古建设	2 米格网高程模型(平方千米),三维模型(区域)	34 万平方千米	高程模型覆盖全区 118.3 万平方千米,全区地级以上城市实景三维模型建设	预期性
9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更新与维护	1:1 万数据融合(平方千米)	39.31 万平方千米	覆盖全区 118.3 万平方千米	约束性
10	应急测绘保障能力建设	系统维护,数据库更新,应急演练	应急测绘保障机制基本建立	每年开展	预期性
11	地图助力文化建设	编制、开发地图产品	—	每年开展	预期性
12	水下地形测绘	围绕黄河内蒙古段、一湖两海等重点水域	呼伦湖	黄河内蒙古段、两海及其他水域	预期性
13	重大项目测绘	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	—	按需支撑	预期性
14	测绘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购置测绘软硬件、系统、网络等装备	—	测绘装备现代化、信息化、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预期性

第五章 经费预算

第一节 经费预算依据

经费测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原国家测绘局 2009 年发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相关细则,结合自治区实际估算。

第二节 经费预算

“十四五”规划期间,围绕三大主要任务,拟安排 9 个方面,14 个项目,自治区本级基础测绘项目拟投入约 7.1 亿元。经费预算见下表,详见附件 1、附录 2、附录 3。

第三节 资金来源

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统筹自治区现有专项,按照自然资源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属于自治区基础测绘事项,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属于盟市基础测绘事项,确认为盟市财政事权,多渠道分级筹集资金。

“十四五”基础测绘主要任务经费预算表

序号	主 要 任 务		总预算 (万元)
1	支撑国土空间布局,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建设与维护	6900
		基础地理信息空白区测绘	27200
		基础地理信息更新	10900
		小计:45000	
2	支撑自然资源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	“实景三维内蒙古”建设	10000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更新与维护	3000
		小计:13000	
3	支撑各行业需求,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应急测绘保障能力建设	1500
		地图助力文化建设	3000
		重大项目测绘保障服务	3500
		测绘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5000
		小计:13000	
合计:71000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优化政策环境

测绘工作不仅要支撑自然资源管理和各行业需求,还要为生态文明建设、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服务。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测绘工作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和地位,切实加强对基础测绘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实基础测绘管理职能、机构和力量,以规划编制和实施为抓手,全面提升基础测绘支撑和保障水平。要健全分级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工作统筹,积极创造有利于基础测绘健康发展的政策法制环境,加强行业对接与融合,加强对本规划执行落实的监

督指导,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得以落实。

第二节 加强经费投入,构建长效机制

各级政府要依法将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分解落实到本级基础测绘规划,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纳入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发挥规划的约束引导作用。建立稳定的资金投入和增长机制,探索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重点保障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获取与更新、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应急测绘体系建设等,实现基础测绘的健康发展和转型升级,确保基础测绘事业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完善经费管理制度,强化绩效考核,健全经费的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估机制,防止重复建设和重复投资,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节 加强队伍建设,实施科技兴测

按照新时代对测绘工作的要求,优化基础测绘生产力布局,加强基础测绘生产、服务技术支撑队伍的重构和组织体系再造,强化职责定位,推进队伍转型。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程、规范要求组织测绘生产。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激励机制,围绕测绘工作新格局需求,注重培养跨领域、复合型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鼓励测绘单位与科研机构、高校之间通过产、学、研、用模式,采取共同攻关、项目合作等形式促进人才培养。加强基础测绘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深入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强化测绘科技创新,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深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攻关,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

第四节 提高成果质量,推进资源共享

测绘成果质量不仅关系到各项工程建设的质量和安

利用开发和管理的关系,不断提高地理信息资源开放程度,实现地理信息价值的最大化。

第五节 完善法规标准,做好监测评估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推进基础测绘规划管理、计划管理、成果管理、安全管理等管理制度的完善调整。完善测绘地方标准化工作机制,把握测绘新技术方向,围绕新型基础测绘,结合自治区实际,研制地方标准,发挥标准引领支撑作用。加强规划管理,做好规划实施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工作。

附录 1

附录:1.“十四五”规划基础测绘项目细化表

- 2.“十四五”规划基础测绘项目分年度计划表
- 3.“十四五”规划基础测绘项目分年度投资预算表(万元)
- 4.内蒙古自治区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分布图
- 5.内蒙古自治区 1:10000 地形图分布图
- 6.内蒙古自治区 1:10000 基础地理信息更新“十四五”规划图
- 7.黄河流域(内蒙古段)范围图
- 8.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地势图

“十四五”规划基础测绘项目细化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项目	项 目 内 容	建设期限	投资预算 (万元)
1	支撑国土空间布局,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建设与维护	(1)内蒙古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升级与维护,160座基准站的北斗系统升级改造,每年进行维护。	2021-2023年升级改造,2021-2025年维护	2000
			(2)开展自治区GPS B级点测绘,每年测绘100个点。	2021-2025	1200
			(3)开展三等水准测量,每年加密测量2000千米。	2021-2025	3200
			(4)开展测量标志普查维护,每年维护200座。	2021-2025	500
		基础地理信息空白区测绘	利用机载激光雷达和卫星遥感技术填补自治区约52万平方千米范围的1:10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空白区。	2021-2023完成42万平方千米,2024-2025边疆地区10万平方千米	27200
		基础地理信息更新	(1)高分辨率航空航天遥感数据获取,实现全区米级精度地形地貌数据全覆盖。	2021-2025	2500
(2)基础地理信息快速更新,围绕南部农牧交错带/黄河几字弯和“一核双星多节点”地区,完成30万平方千米1:10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核心要素快速更新。	2021-2025		8400		
2	支撑自然资源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	“实景三维内蒙古”建设	以“重点区域全覆盖、高精度、优先建设,其他区域中精度、陆续建设”为原则,从发达地区开始建设,实现2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全区覆盖,基本完成全区地级以上城市实景三维模型建设。	2021-2025	10000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更新与维护	开展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更新与维护,每年完成数据融合、数据库更新、一体化建设、平台优化、应用示范开发等工作。	2021-2025	3000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项目	项 目 内 容	建 设 期 限	投资预算 (万元)
3	支撑各行业需求,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应急测绘保障能力建设	继续做好“国家应急测绘保障能力建设项目内蒙古单项工程”的相关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制定年度应急方案,维护现有应急设备和系统,开展应急演练,更新应急数据库。	2021-2025	1500
		地图助力文化建设	开展公共地图服务项目,每年编制各类公益性、专题性地图、地图集等产品,研发创意地图产品,提供应急地图服务。	2021-2025	3000
		重大项目测绘保障服务	(1)围绕黄河流域(内蒙古段)、一湖两海等重点水域开展水下地形测绘任务,满足自治区重点水域疏浚清方,水利设施、水源配置,规划设计、管理,生态综合治理等需求。	2021-2025	2000
			(2)围绕呼包鄂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需求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支撑保障。	2021-2025	1500
		测绘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购置无人机航空遥感设备、水下地形图测绘装备、新型基础测绘装备、3D打印机等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获取装备,引进新型的像素工厂、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快速处理、三维数据处理、地理信息资源集成等数据加工、处理软件,加快现代化测绘档案存储与分发服务设施的建设,开展新技术、新应用测试、消化和吸收,建设地理信息服务网络体系。	2021-2025	5000

附录 2

“十四五”规划基础测绘项目分年度计划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1	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建设与维护	内蒙古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升级与维护	项	1	1	1	1	1
2		GPS B级点测绘	点	100	100	100	100	100
3		三等水准测量	千米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4		测量标志维护	点	200	200	200	200	200
5	基础地理信息空白区测绘		平方千米	140000	140000	140000	50000	50000
6	基础地理信息更新	航空航天遥感数据获取	平方千米	236000	236000	236000	236000	236000
7		基础地理信息快速更新	平方千米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8	“实景三维内蒙古”建设		项	1	1	1	1	1
9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更新与维护		项	1	1	1	1	1
10	应急测绘保障能力建设		项	1	1	1	1	1
11	地图助力文化建设		项	1	1	1	1	1
12	重大项目测绘保障服务	水下地形测绘	项	1	1	1	1	1
13		重大项目测绘	项	1	1	1	1	1
14	测绘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项	1	1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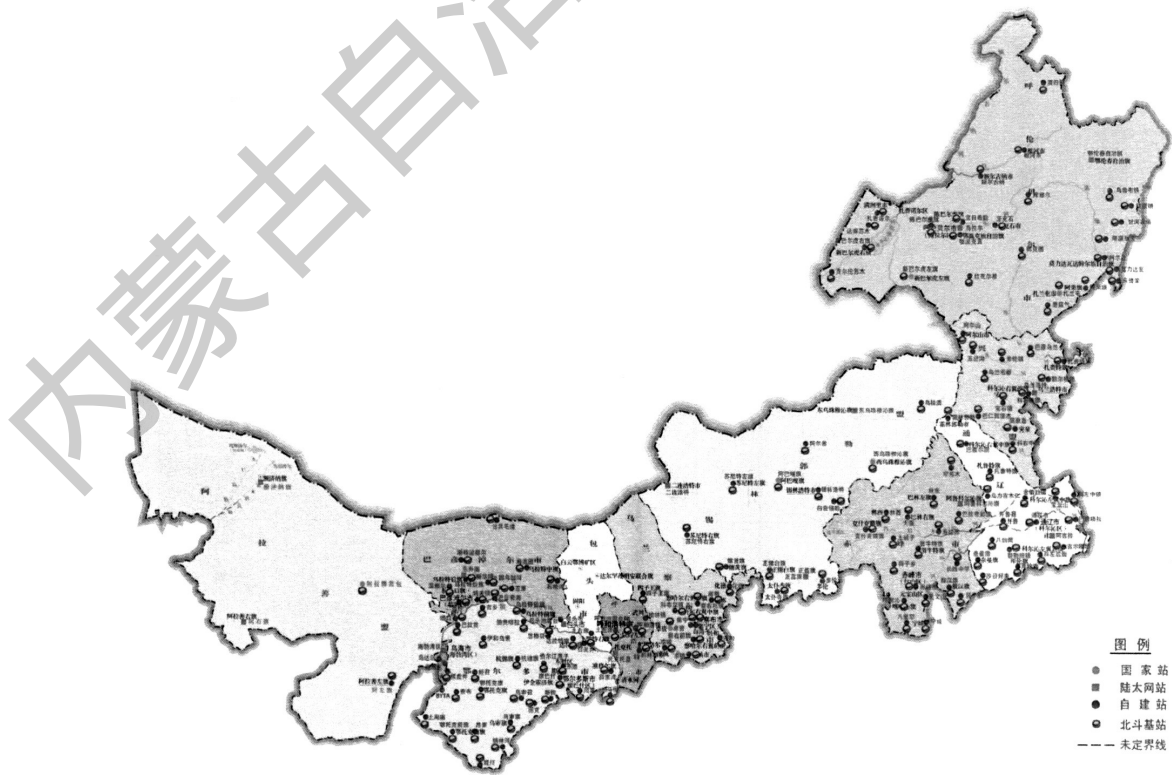
附录 3

“十四五”规划基础测绘项目分年度投资预算表(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合 计
1	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建设 与维护	内蒙古卫星导航定位基 准服务系统升级与维护	600	600	600	100	100	2000
2		GPS B级点测绘	240	240	240	240	240	1200
3		三等水准测量	640	640	640	640	640	3200
4		测量标志维护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5	基础地理信息空白区测绘		5600	5600	5600	5200	5200	27200
6	基础地理信息更新	航空航天遥感数据获取	500	500	500	500	500	2500
7		基础地理信息快速更新	1680	1680	1680	1680	1680	8400
8	“实景三维内蒙古”建设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0
9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更新与维护		600	600	600	600	600	3000
10	应急测绘保障能力建设		300	300	300	300	300	1500
11	地图助力文化建设		600	600	600	600	600	3000
12	重大项目测绘保障服务	水下地形测绘	400	400	400	400	400	2000
13		重大项目测绘	300	300	300	300	300	1500
14	测绘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00
合 计			14560	14560	14560	13660	13660	7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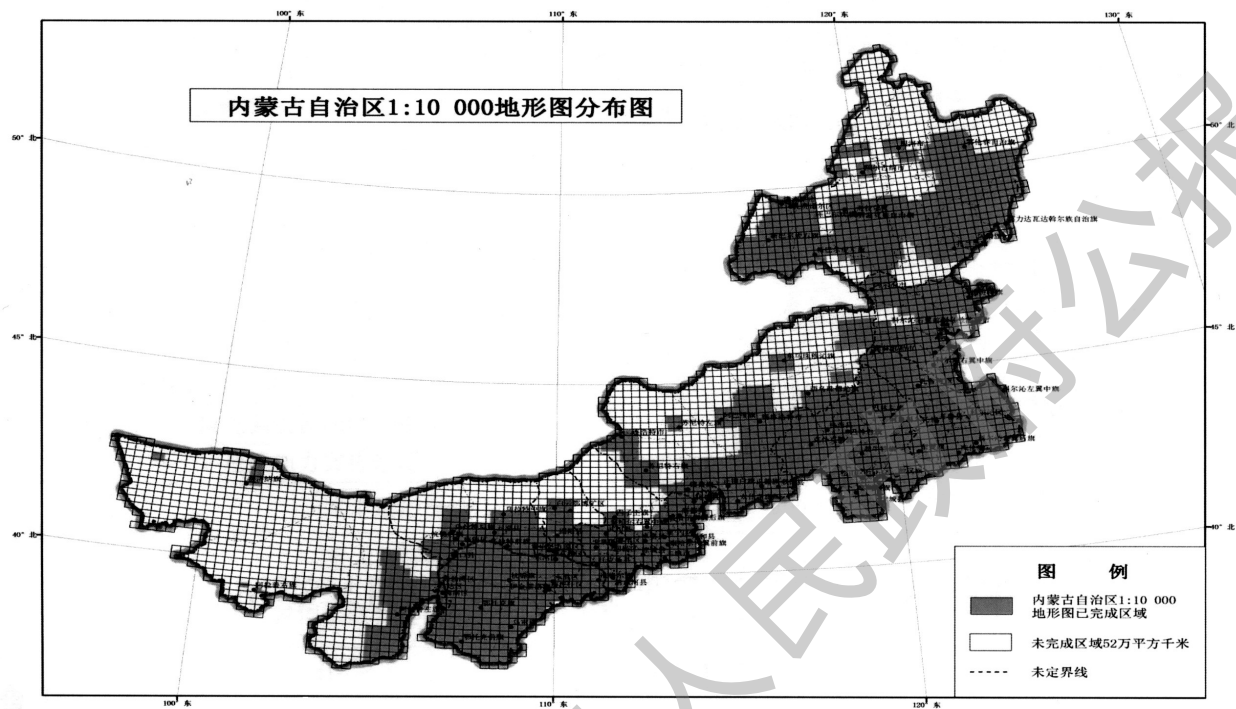
附录 4

内蒙古自治区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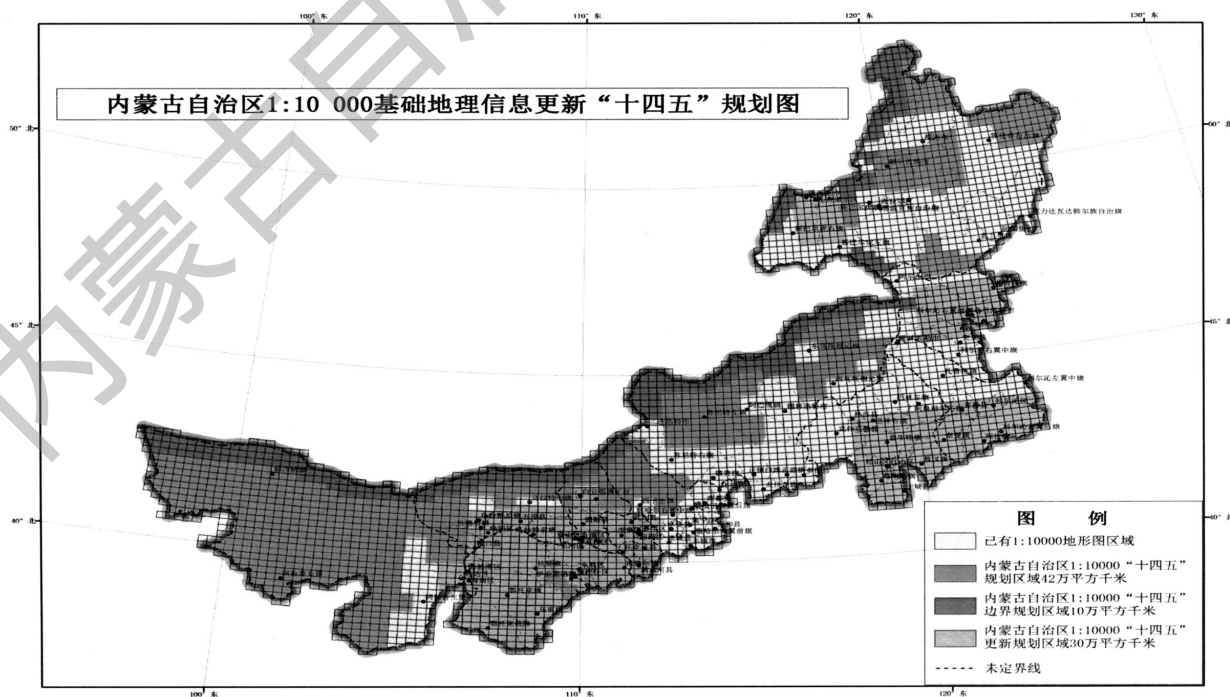
附录 5

内蒙古自治区 1 : 10000 地形图分布图



附录 6

内蒙古自治区 1 : 10000 基础地理信息更新“十四五”规划图



附录 7

黄河流域(内蒙古段)范围图



附录 8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地势图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1〕53号 9月23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全区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坚持因地制宜

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各地区要坚持因地制宜、供需匹配、一城一策的原则,科学确定本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和政策措施。没有需求的城市不要盲目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以公租房形式继续做好住房保障。

二、明确工作重点

(一)确定重点城市。按照国家关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要求,“十四五”时期,确定呼和浩特市、包头市、赤峰市作为全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重点城市,其中,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为底

线城市。要努力提高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比重,在“十四五”期间,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要达到一定比例。2021年10月底前,应确定“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和政策措施,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其他需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由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将其“十四五”期间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发展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于2021年10月底前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核,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作为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纳入全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二)明确建设方式。各地区要摸清本地区城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和存量土地、房屋资源情况,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事业单位、园区企业、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各类主体参与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租赁补贴等多种方式,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三)制定实施办法。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1〕51号 9月26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将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全文刊发,此处略。】■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内人社发〔2021〕12号 7月16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农牧局、乡村振兴局,满洲里市、二连
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农牧局、乡村振兴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做好脱贫
人口、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助力全面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应抓紧出台落实国办
发〔2021〕22号文件的具体实施办法,针对保障性
租赁住房不同的建设方式,按照保基本的原则,分
类制定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面积标
准、申请审核工作流程等管理要求。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建立工作机制。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
政府应统筹推进本地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
作。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地区要建立健全部
门联审机制,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构
建快速审批流程,明确操作指引,提升保障性租
赁住房审批效率,推动项目尽快落地。要建立住
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与税务、电力、金融等部门单
位的联动机制,通过项目认定书,落实对利用非居
存量土地和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税收、民
用水电气价格等优惠政策。要加强与国家开发
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建设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
构的对接,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
贷支持力度。自治区将统筹专项资金对列入全
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的项目给予一定资
金补助。

(二)严格监督管理。自治区本级要加快建立

全区统一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将各
城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理,加
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全过程监督。要将保障性
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并作
为监督检查的重点;要加强出租管理,确保保障
性租赁住房符合小户型、低租金、面向新市民和
青年人供应的要求;要加强运营管理,坚决防止上
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
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

(三)实施监测评价。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全区
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负总责,各盟行政公署、市
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负主体责
任。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对
各盟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实施监测评价,
重点评价各盟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对于促进
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所取得的成
效,督促各地区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
政府要积极通过各类媒体,加大发展保障性租
赁住房各项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各类主体参与
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及时总结宣传经验做
法,加快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与发展。■

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结合自治区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总体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健全脱贫人口、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积极贡献。

二、目标任务

强化脱贫人口和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帮助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人员实现就业,帮助已就业人员稳定就业,保持脱贫人口就业规模总体稳定。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工作力度,促进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全部实现就业,实现集中安置点就业服务全覆盖。扎实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让每个有培训需求的脱贫人口和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都有机会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长效机制更加健全。

三、工作措施

(一)鼓励企业吸纳和稳定就业岗位。落实好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政策,对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规模大的企业,可通过财政衔接资金给予一次性奖补;对招用脱贫人口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和单位,参照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企业,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培训补贴等政策,引导支持优先留用脱贫人口。强化定点定向服务,设立重点企业用工人社服务专员,指导企业与脱贫人口依法签订并履行劳

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积极改善劳动条件。

(二)支持产业发展增加就业岗位。大力发展现代种养殖业、乡土特色产业、休闲旅游业、新型服务业等乡村产业,优先安排脱贫人口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参与农田水利、村庄道路、人居环境整治、乡村绿化等建设,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在脱贫地区重点建设一批区域性和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增加就业岗位,帮助脱贫人口就业。在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和提升农村牧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过程中,优先安排脱贫人口就业。对带动就业明显、符合自治区农牧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条件的项目,优先认定,并给予自治区农牧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相关政策支持。

(三)巩固就业帮扶载体促进就业。延续支持就业帮扶车间等各类就业载体的费用减免、一次性奖补以及地方实施的各项优惠政策,巩固拓展就业帮扶车间、社区工厂、卫星工厂等就业帮扶载体功能,增强吸纳就业能力和就业服务能力,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对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就业帮扶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已享受过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人员除外)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执行时间至2021年底。

(四)扶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将符合条件的农牧区户籍劳动力纳入灵活就业政策扶持范围,支持脱贫人口、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多种形式实现灵活就业。鼓励脱贫人口、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从事个体经营,开办特色小店,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场地支持、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降低平台服务费、信息中介费、加盟管理等费用标准,支持脱贫人口、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从事直播、网约配送等新就业形态增加收入。因地制宜引进一批特色产业,支持脱贫人口居家从事传统手工艺制作、来料加工。因地制宜发展

零工市场或劳务市场,探索建立国有劳务公司,搭建企业用工余缺调剂平台,为脱贫人口提供更多家门口就业机会。

(五)加大劳务输出对接力度。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劳务输出工作,对面向脱贫人口开展有组织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跨自治区就业的脱贫人口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对为脱贫人口、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外出务工提供便利出行服务的企业和个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成果的方式,给予就业创业补助;支持家政服务业培训基地依托家政服务对接平台开展劳务输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交通补助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列支,各项补贴标准由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确定。

(六)强化跨区域劳务协作精准对接。加强与周边省市、盟市间、旗县间劳务对接,建立健全跨区域、常态化岗位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输出输入地要分别形成本地区就业需求清单和岗位供给清单,实现人岗精准匹配。健全京蒙劳务协作常态化互访交流和定期协商机制,组织开展脱贫人口、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专场招聘和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积极培育家政服务培训输出基地,推进京蒙家政服务有效对接。对京蒙双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家政服务培训输出基地,可纳入创业就业“以奖代补”项目按规定给予支持。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作为重点支持地区,优先推荐京蒙协作建设项目落户重点地区,并给予扶贫协作资金支持。有条件地区可对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帮扶基地,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各项补贴标准由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确定。

(七)扶持返乡入乡留乡创业就业。鼓励引导返乡农牧民工、入乡留乡人员等创业人员创办农牧产品加工实体、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创意农牧业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带动更多脱贫人口、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就业;支持脱贫人口、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自主创

业。上述人员自主创业的,按规定落实好税费减免、创业用地、融资服务、人才支持、创业服务等扶持政策。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脱贫劳动力,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由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确定。

(八)科学有序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等重大决策部署,开发乡村公共服务类岗位,优先安置符合岗位条件的脱贫人口特别是其中的弱劳力、半劳力,明确符合当地实际的岗位聘任程序,动态调整对象条件。按照“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适度确定公益性岗位的开发规模,避免福利化倾向。根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等因素确定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水平。加强与其他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部门的横向协调,保持同一区域内类似岗位间聘任标准、待遇保障水平等基本统一。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1年。对考核合格的、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脱贫人口可按程序继续聘任,具体由所在苏木乡镇和嘎查行政村“两委”负责确定。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要,适当扩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规模。

(九)加强技能培训提升就业竞争力。将脱贫人口、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纳入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不受地域限制,在就业地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培训时间累计计算,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并按规定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支持脱贫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通过对口支援、联合办学等形式,建设一批综合型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和技工院校,有针对性的提供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脱贫户、农村牧区低收入家庭的“两后生”就读技工院校,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继续实施“雨露计划”,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定

期举办全区乡村振兴职业技能竞赛,培养一批依靠技能就业、靠就业致富的先进典型。

(十)打造培树劳务品牌促就业。依托本地区资源禀赋、文化特色、产业基础等优势,结合国家、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和市场发展的需求,按照“一县一品牌”的要求,坚持政府部门主导、市场主体参与,技能品牌与输出品牌相结合、特色品牌与地域品牌结合,积极培育、创建、发展一批有特色、有口碑、有规模的新型特色劳务品牌。坚持技能化开发、市场化运作、组织化输出、产业化打造,制定专门工作计划,确定输出规模和输出质量目标,重点输出脱贫人口。按人社部部署组织推荐认定一批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旗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十一)优化提升公共就业服务。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对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等重点人群就业状态分类实施动态监测,加强部门信息数据共享,实现就业帮扶对象的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管理。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向乡村地区延伸,把就业服务功能作为嘎查(村)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重要内容,将公共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好“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专项活动,搭建用工对接平台,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社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针对脱贫人口开展专场招聘等就业服务活动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十二)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力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积极引进适合当地群众就业需求的劳动密集型、生态友好型项目或企业,拓展就业渠道。各地统筹考虑当地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和安置人员规模,落实好按比例安排就业制度,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工代赈项目、公共服务管理项目应安排不少于10%的岗位用于吸纳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就业。建立安置区岗位信息常态化推送机制,通过微博微信客户端、就业大篷车等多种方式,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精准推荐就业岗位和职业培训

信息。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盟市要高度重视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列入乡村振兴重要议事日程,强化自治区负总责、盟市和旗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明确就业扶贫主体责任,保持脱贫人口就业领域的扶持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

(二)压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凝合力、齐抓共管、同向发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相关政策研究制定,抓好政策落实,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深入推进劳务协作。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协调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围绕大中型安置区和易地搬迁群众就业,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拓宽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就业增收渠道。农牧部门要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乡村振兴部门要将就业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加强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建档立卡和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将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情况纳入盟市、旗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算法等有关规定对就业帮扶予以支持。

(三)狠抓政策落实。各盟市要对照自治区就业帮扶各项任务,明确具体年度任务,科学确定时间表、路线图,狠抓政策落地见效,确保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取得实效。各地在分配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时,要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以及脱贫人口、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较多地区倾斜。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大力宣传就业帮扶方针政策,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就业帮扶政策的知晓度和覆盖面,进一步增强脱贫人口、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的获得感、幸福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政策执行期限截止2025年12月31日。政策实施范围:自治区行政区域内16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脱贫人口、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农村

政府大事记

(10月1日至10月15日)

●10月6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能源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韶春深入鄂尔多斯市,就做好今冬明春能源电力保障工作进行调研,实地查看了黑岱沟煤矿生产运营情况,并在企业主持召开座谈会,安排部署下一步保供重点工作。自治区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10月7日 自治区能源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研究今冬明春能源保供政策措施,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能源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韶春主持会议并讲话。

●10月8日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和党中央有关会议精神,传达学习赵乐际同志在内蒙古调研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与上海交通大学在呼和浩特市签署全面合作协议。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上海交通大学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林忠钦出席活动并见证签约。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韶春主持签约仪式。自治区副主席黄志强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与上海交通大学签署了全面合作协议和关于成立校地合作指导委员会备忘录。自治区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和企业分别与上海交通大学签署了合作协议。

牧区低收入人口是指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

●10月9日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呼和浩特市召开,表彰为全区科技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努力走好具有内蒙古特点的科技创新之路,切实以创新之变通转型之路、育发展之机、蓄开局之能。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主持会议。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自治区副主席黄志强出席会议并宣读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19-2020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石泰峰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获得者孙俊民、郭晋龙颁奖。主席台就座的自治区领导同志为中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自然科学一等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获奖代表颁奖。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盟市和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设分会场。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在内蒙古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和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调研时强调,要以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为导向,着力提升质量监管效能,有力保障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副主席奇巴图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自治区法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二次理事会议在呼和浩特市召开,会议听取了自治区法学会2021年以来工作情况报告,审议了理事增免事项,对全区法学会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推进。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自治区法学会会长林少春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自治区法学会副会长廉素,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公安厅厅长、自治区法学会副会长衡晓帆出席会议。

难户收入低于脱贫攻坚期国家扶贫标准的1.5倍以下的低收入人口(低收入人口标准和范围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自治区民委委员全体会议在呼和浩特市召开。会议传达了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审议了《内蒙古自治区民委委员制工作规则》等有关文件。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段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奇巴图主持会议。

●10月9日至12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深入乌海市海南区、海勃湾区、乌达区和阿拉善盟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额济纳旗调研生态保护、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等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抓好生态保护治理,着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扎实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自治区领导张韶春、丁绣峰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0月10日 由中国国际商会主办,内蒙古贸促会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承办,鄂尔多斯市贸促会和东胜区人民政府筹备执行的第四届中国(鄂尔多斯)国际羊绒羊毛展览会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开幕。自治区副主席黄志强宣布大会开幕。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张少刚、巴基斯坦驻华特命全权大使莫因·哈克、斯里兰卡驻华大使馆公使塞尔维斯特·佩雷拉出席会议并分别致辞。

自治区副主席黄志强深入鄂尔多斯市调研文化旅游、住房城乡建设工作。

●10月11日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不打招呼、直奔基层,深入乌兰察布市商都县暗访检查察汗淖尔生态治理工作,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增强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主动查找问题、深入研究问题、精准解决问题,切实抓好察汗淖尔生态保护和修复。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参加活动。

自治区副主席黄志强在呼和浩特市会见蒙古国驻华大使巴德尔勒一行。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10月12日 青海省党政代表团来我区

考察,深化两省区交流对接,携手推动双方合作迈上新台阶。在呼和浩特市召开自治区·青海省战略合作座谈会。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青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出席会议并分别介绍自治区和青海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韶春与青海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出席会议并分别代表两省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丁绣峰出席会议。

2021鄂尔多斯零碳产业峰会开幕。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向峰会致贺信。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10月13日 全区矿产资源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会议全面总结专项整治取得的成绩和有效做法,安排部署常态化治理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自治区矿产资源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刘奇凡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韶春主持会议并讲话。

●10月14日 2021中国首届支线航空发展峰会在鄂尔多斯市开幕。自治区副主席艾丽华,中国民用航空局副局长吕尔学,全国政协常委、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理事长王昌顺,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赵越让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10月15日 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1年第十三次集体学习,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论述进行研讨交流。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集体学习并讲话。此次学习采取自学、考察和研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中心组成员紧扣学习主题,认真学习指定文件书目、撰写研讨交流材料。集体学习会前,中心组成员集体深入呼和浩特市智慧城市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近期任免一批领导干部

任命:

贾效明为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据内政任字〔2021〕187号)

提名:

何雨春为内蒙古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永娴为内蒙古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孙良文为内蒙古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晓虎为内蒙古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据内政任字〔2021〕188号)

提名免去:

何雨春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黄永娴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职务;

仝孝忠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职务;

周建军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职务;

郭连祥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范学恭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张钦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卓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据内政任字〔2021〕189号)

提名免去:

牛继荣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洪树蒙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

王勇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孙良文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张晓虎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据内政任字〔2021〕190号)■

运行指挥中心和政务服务中心进行考察,认真了解基层部门单位贯彻落实“三新”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集体学习会上,王莉霞、孟凡利、包钢、孟宪东、艾丽华、黄志强作了交流发言,中心组其他成员提交了书面发言材料。大家紧密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谈认识、讲感受,并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提出对策建议。

自治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召开第五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推进会

精神,听取我区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深入推进查纠整改环节工作,推动教育整顿不断走深走实。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自治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林少春,副组长刘奇凡、衡晓帆、杨宗仁、李琪林出席会议。全国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四督导组内蒙古小组组长杜爱平到会指导。自治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及自治区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主管主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1号党政综合楼
邮政编码:010098
联系电话:(0471)4825377
传 真:(0471)4825157
网 址:www.nmg.gov.cn

印刷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政机
关文印中心
国内发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
公司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5-1358/D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5-2368
免费赠阅 定期半月刊

ISSN 2095-2368



9 772095 236114